



河湖 B21012-01-A

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 (报批稿)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

(报批稿)

审 定 人：胡国建

审 核 人：尤爱菊 何贤武

复 核 人：徐海波

校 核 人：王 斌

项目负责人：刘 云

报告编写人：刘 云 叶 龙 胡 琳

项目组成员：叶 龙 王 斌 胡 琳

许开平 张鸿清 金倩楠

丁 露 李 秉 章文苑

三门县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3.2 形势需求与分析.....	32
1 基本情况.....	2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33
1.1 自然地理.....	2	4.1 水域功能.....	33
1.2 经济社会概况.....	2	4.1.1 水库功能.....	33
1.3 河流水系.....	3	4.1.2 河道功能.....	33
1.4 相关规划情况.....	4	4.1.3 山塘功能.....	33
1.4.1 区域综合规划.....	4	4.1.4 其他水域功能.....	34
1.4.2 水利专业规划及相关成果.....	7	4.2 总体布局.....	34
1.4.3 其他行业专项规划及相关成果.....	13	4.2.1 防洪排涝要求的水域布局分析.....	34
2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16	4.2.2 水资源保障要求的水域布局.....	35
2.1 指导思想.....	16	4.2.3 幸福河湖要求的水域布局.....	35
2.2 规划原则.....	16	4.2.4 规划水域布局汇总.....	36
2.3 规划范围.....	16	4.3 规划分区布局.....	36
2.4 规划水平年.....	16	4.3.1 行政分区.....	36
2.5 规划目标与任务.....	16	4.3.2 功能分区.....	39
2.5.1 规划目标.....	16	4.3.3 小流域分区.....	41
2.5.2 规划任务.....	17	4.3.4 水面率成果汇总.....	43
2.6 规划分区.....	18	4.3.5 规划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44
2.7 规划依据.....	19	4.4 重要水域.....	44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21	4.4.1 现状重要水域.....	44
3.1 现状评价.....	21	4.4.2 规划重要水域.....	45
3.1.1 现状水域统计及分析.....	21	4.5 岸线功能区划分.....	46
3.1.2 水域功能评价.....	23	4.5.1 岸线功能区定义.....	46
3.1.3 水域保护与管理现状评价.....	24	4.5.2 岸线功能分区划分要求.....	46
3.1.4 水域岸线现状评价.....	26	4.5.3 岸线功能分区划分方法.....	46
		4.5.4 相关规划及成果衔接方法.....	47
		4.5.5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48

5 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及用地预留.....	55	7.4 加强宣传、公众参与.....	66
5.1 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55	7.5 加强考核、强化监督.....	66
5.2 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	56	附件 1 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67
5.3 水利基础设施与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协调性分析.....	57	附件 2 咨询会意见修改说明.....	69
6 管理与保护措施.....	59	附件 3 省级咨询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72
6.1 空间管控.....	59	附件 4 省级二次咨询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72
6.1.1 强化规划引领约束.....	59	附件 5 省级复核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72
6.1.2 不同类型水域的差异化管控.....	59		
6.1.3 重要水域实行特别管控.....	60		
6.1.4 积极推进水利专项成果应用与共享.....	60		
6.1.5 加强水域岸线分区管控.....	60		
6.1.6 “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61		
6.2 功能保护.....	62		
6.2.1 防洪排涝安全保障.....	62		
6.2.2 水资源利用功能保护.....	63		
6.2.3 水生态水环境保护.....	63		
6.2.4 水文化遗产与保护.....	63		
6.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63		
6.3.1 完善“河湖长制”相关制度.....	63		
6.3.2 水域占补平衡制度.....	64		
6.3.3 水域动态监控制度.....	64		
6.3.4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64		
6.4 数字化建设.....	64		
7 规划实施保障.....	66		
7.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66		
7.2 规划引领、加快推进.....	66		
7.3 科技创新、技术支撑.....	66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河湖水域是区域资源、环境、生态的重要载体，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水域保护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需要。

为加强河湖水域监管，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将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作为深化水利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强调健全河湖规划约束机制，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河湖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等。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明确要求：“科学编制相关规划，加强规划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要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提出“优化空间布局”，明确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要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再次强调要“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2019年5月1日，为加强水域监管，浙江省开始施行《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未依法编制或者修改水域保护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照职权责令改正”，从法规层面将水域保护规划作为落实《办法》的硬性规定，要求各地及时组织

开展水域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2021年6月，李国英在水利部“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加快划定落实河湖空间保护范围，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

2021年8月，浙江省水利厅印发《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号），要求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水域保护规划应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等为指引，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水利基础设施空间规划为基础，根据江河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等专业规划，确定区域、流域水域岸线空间与功能保障、开发与利用、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近远期目标，明确水域总体布局、功能定位、空间范围、管控与保护措施等内容。

为加强三门县河湖水域保护，推动三门水利高质量发展，2020年12月，受三门县水利局委托，我院承担了《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三门县水利局、三门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各乡镇领导和流域水利站技术人员的鼎力协助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

三门县地处浙江省中部沿海三门湾畔，介于东经 121°11'56"~121°43'48"，北纬 28°05'19"~29°12'04"之间，东濒东海，南接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与宁海县相邻，东北三门湾与象山县隔海相望，为杭州湾产业带和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节点。全县东西长 52.65 km，南北宽 40.5km，陆域面积 1105.76km²，其中山地丘陵区面积占比 70.1%，平原地区面积占比 29.9%。全县海岸线长 370km，浅海面积 393km²，滩涂 140km²，全县有大小岛屿 166 个，较大的岛屿有蛇蟠岛、扩塘山岛，最大的蛇蟠岛面积为 20 km²。



图 1.1-1 三门县行政区划图

三门县属浙东丘陵区，低山丘陵起伏连绵，地势西高东低，西南部以低山、丘陵为主，东北部为沿海平原，海岸曲折，岛屿众多。“七山一水二分田”是三门县地貌的基本特征。

三门县地处亚热带中部，东濒东海，季风气候明显，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具有阳光充足、温暖湿润、四季分明的特点。三门县多年平均气温 16.6℃，多年平均降雨量 1678mm，降雨主要集中在 4~6 月的梅雨期和 8~10 月的台风期。三门县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770mm，月平均蒸发量 7 月份最大，1 月份最小。

1.2 经济社会概况

三门县下辖 6 镇 1 乡 3 街道，分别为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健跳镇、浦坝港镇、珠岙镇、亭旁镇、花桥镇、横渡镇、蛇蟠乡。截止到 2020 年底，全县总人口 44.64 万人。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73.3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4.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4.91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14.2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24.25 亿元，分别增长 2.2%、4.5%和 4.8%。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由 2019 年的 12.7 : 43.1 : 44.2 调整为 12.8 : 41.8 : 45.4。人均生产总值为 72133 元（按常住人口计算），增长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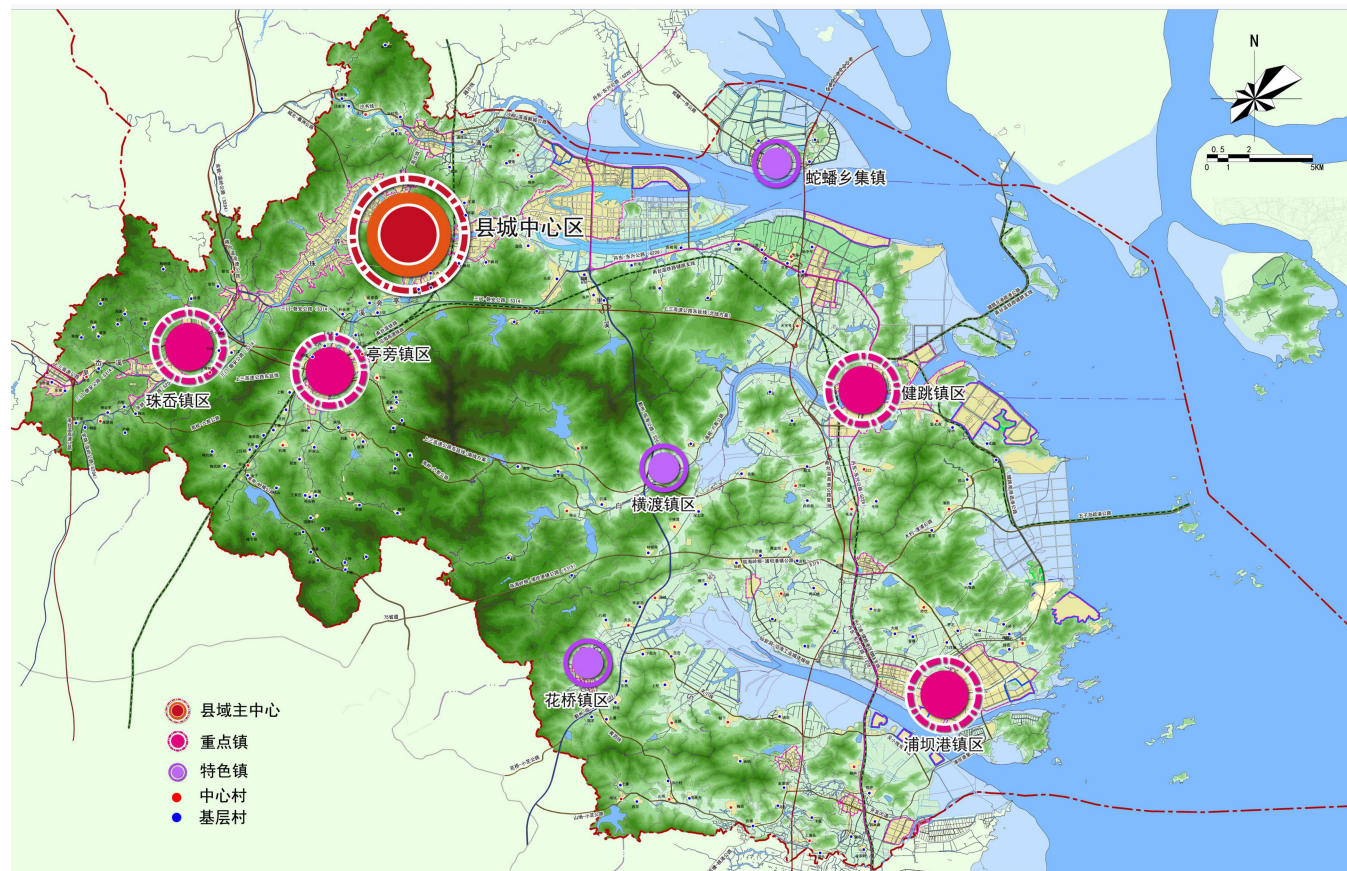


图 1.1-2 三门县乡镇分布图

1.3 河流水系

三门县境内河流水系为单独入港、入海的山溪性河流，统称浙南诸河水系。全县各级河道合计 1316 段，总长 1921.38km，水域面积 38.78km²。其中，市级河道 2 条，为海游港与洞港，长度共计 28.63km。县级河道 7 条，分别为珠游溪、亭旁溪、白溪、清溪、花桥溪、山场溪、头岙溪，长度共计 72.79km。

(1) 海游港

海游港位于县城北面，东临蛇盘洋，南接亭旁溪，西连珠游溪，海游街道、海润街道的河道溪流基本上汇总于此，为县城主要河道；西起善岙杨，终于巡检司，河道自西向东汇入三门湾，全长 15.49km，河道宽度约 130~960m。

(2) 洞港

洞港位于三门县的最南端，西起南山下大桥，终于洞港闸，河道全长 13.14km。

其中，右岸有 6.22km 属临海市管辖。

(3) 珠游溪

珠游溪发源于临海市的羊岩山西楼坑，东北流经仙人桥，至赤壁坑进入三门县境。自三门县域边界，向东北流经珠岙镇、海游街道至善岙杨桥与亭旁溪汇合，属山溪型河流，为三门县第一大溪流。主要支流有吴岙溪与珠岙溪，次要支流数十条。县级河道起点为岙坑（吴岙溪汇合口），终点为善岙杨，长度为 18.33km。

(4) 亭旁溪

亭旁溪是海游港的主要支流，环绕三门城区的东南面，发源于三门县大尖山桂帘山头，经湖头徐、坝头、亭旁镇，在前楼与南溪汇合，其后两侧各有若干小支流汇入，经尤家、石岩等地，于善岙杨与珠游溪汇合入海游港，河长 28.4km。县级河道起点为金干，终点为海游港汇合口，长度为 16.89km。

(5) 白溪

白溪发源于三门县双尖山，溪床宽阔，多白色卵石，为健跳港水系的上游主要河流，上游为桥头溪，从上游丈加坑向东流经王歧庄后折向东北，流经岩下潘，在桥头至白溪一带与三条支流东屏溪、长林溪和岩下溪分别汇合，干流经横渡镇后于下罗桥渡口汇入健跳港。县级河道起点为岩下溪汇合口，终点为下罗渡桥，长度 6.15km。

(6) 清溪

清溪发源于天台县苍山北麓杨家岙，东南流经岭里至紫岩乡，折东北流入宁波市宁海县，东流经上叶、桑洲、沙柳，后从旗门港注入三门湾。县级河段起点为书带看村，终点为外黎，长度为 8.70km。

(7) 花桥溪

花桥溪发源于三门县长大山，在红旗塘闸汇入浦坝港。属山溪性河流，源短流

急，洪水暴涨暴落，为浦坝港一条主要支流。县级河段起于下洋毛村，终于红旗塘新闻与红旗塘老闸，全长 10.56m。

（8）山场溪

山场溪发源于临海市大平坦，在南山下大桥汇入洞港，属山溪性河流。县级河道起于塔坑，终于南山下大桥，全长 5.74km。

（9）头岙溪

头岙溪发源于三门县湫水山，在头岙右纳园里溪后，折向北流汇入海游港。上游属山溪性河流，源短流急，洪水暴涨暴落，尤其在台风影响下极易造成洪涝灾害，下游地区属感潮河段，除流域洪水以外，海游港潮水亦对其有较大的影响。头岙溪为海游港中游的一条主要支流。县级河段起于龙皇殿水库，下游有园里溪汇入，注入海游港，全长为 6.43km。

1.4 相关规划情况

1.4.1 区域综合规划

1.4.1.1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

根据规划，三门县域功能定位为：国家绿色能源之都、浙江实业集聚港湾、生态健康滨海美城。三门县域空间发展布局为“一主四重，一带两片”。“一主”即由海游街道、海润街道及沙柳街道构成的中心城区，是县域城镇空间发展主中心；“四重”即浦坝港镇、健跳镇、珠岙镇、亭旁镇四个县域重点镇；“一带”为沿滨海岸线及县域干线公路集中布局城镇产业空间，形成滨海城镇产业发展带；“两片”即发展带东西两侧的西部绿色山林生态片和东部蓝色海洋生态片。

规划以强调生态文明先导为首要原则，综合分析县域基本农田、林地、水源地、

风景名胜、文化遗产等生态人文要素，优先划定县域生态安全格局后，对生态空间以外用地考虑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保协调统一。用地规划见图 1.4-1。

1.4.1.2 《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提出以打造“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北部引擎”为总体目标，以建设“科技型、生态型、湾区型长三角卫星城市”为总体定位，努力建设接沪融甬先行区、湾区发展示范区、先进制造核心区、山海水城样板区，全面开启三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县，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生活。

针对建设山海水城样板区，提出推进城乡统筹和港产城湾一体发展，优化宜居、宜业、宜游功能设施布局，把青山、绿水、碧海等融入城市景观，在显山露水中展示城市特质和魅力，打造“美丽浙江”的三门样板，因此对水域保护及水文化水景观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4.1.3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初稿）

规划提出县域开发和保护总体格局为一核、一带、一屏、一湾。规划提出的控制线及用途分区方案为本次岸线功能区划分的重要依据。控制线划定见图 1.4-2。

一核：县域主中心，强化中心集聚，提升辐射带动和公共服务能力；一带：城乡田园融合带，统筹布局山、田、城、海格局；一屏：山区绿色屏障，落实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完善生态安全建设；一湾：三门湾区，加强沿海沿湾陆海统筹建设，合理布局湾区发展平台，保护近海生态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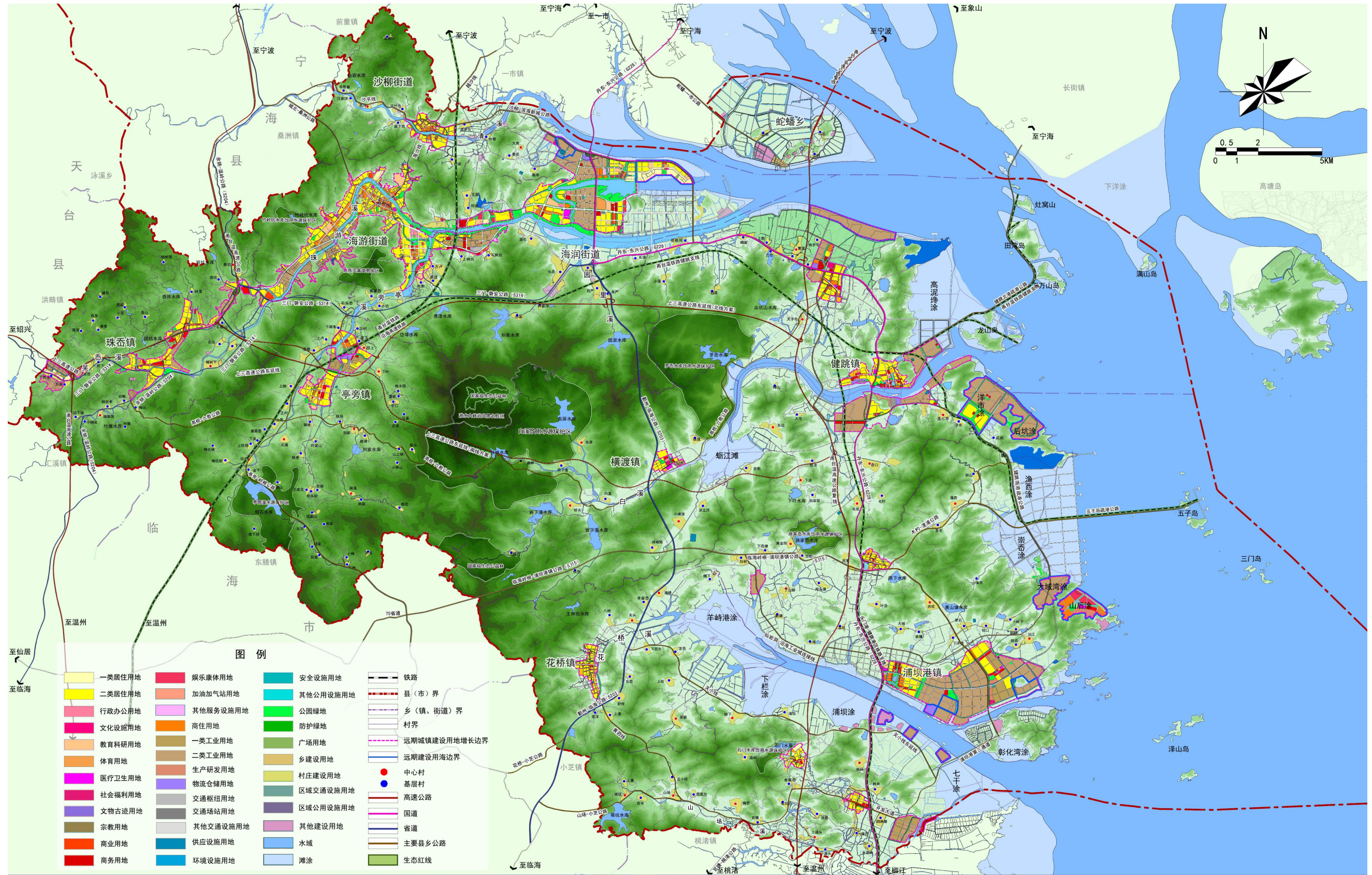


图 1.4-1 三门县远期（2030 年）用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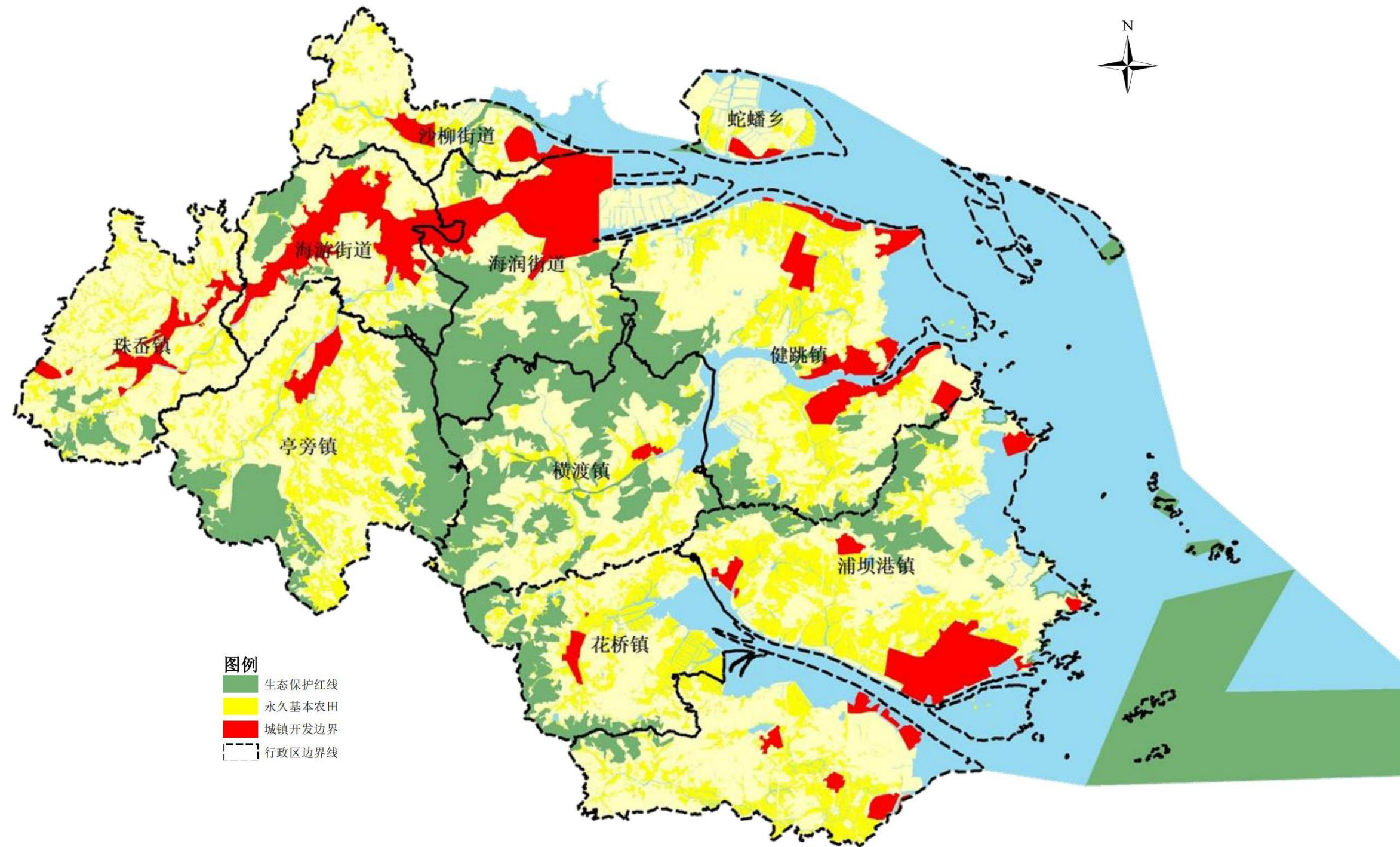


图 1.4-2 三门县控制线划定初步成果

1.4.2 水利专业规划及相关成果

1.4.2.1 《台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

规划提出加快完善台州市水安全保障工程体系，“十四五”期间，开展九大工程建设，逐步完善台州现代水网工程体系。加快推进海塘安澜、流域防洪、平原排涝等工程，高水平构建水灾害防治体系；加快推进水库增能提效、水资源配置、乡村振兴水利等工程，高水平构建水资源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幸福河湖等工程，高水平构建水生态保护体系；加快推进亲水地标等工程，高水平构建水城市亲水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水利等工程，高水平构建水智能信息体系。

对于三门县，规划提出实施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及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打造珠游溪高标准亲水绿廊及金鳞湖高品质湖泊湿地；创建蛇蟠岛水利风景区及清溪水利风景区；推进三门县海塘安澜（海游、旗门片海塘）工程、三门县海塘安澜（健跳、浦坝片海塘）工程、三门县港南排涝工程、三门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等。

1.4.2.2 《三门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

规划以构建现代化“三门水网”为核心，形成工程和智能管理交相呼应，水系互联、生态绿色、体系完备、标准适宜的“三门水网”。防洪保安网、水资源配置网、幸福河湖网和智慧水利网是“三门水网”在不同维度的映射，四张网相互联系，相互交织，形成三门县的水域空间及水利基础布局的主要支撑。

洪涝可防、风险可控高标准防洪保安网。统筹推进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建设，丰富海塘融合功能，打造文化引领型海塘“样板工程”；建设平原高速水路工程，开展乌礁闸、群英闸、外芦闸、三山闸水闸修复工程，新建大湖塘泵张扩排工程，

破解区域排涝难题；推进水库增能保安工程，加快实施东屏水库续建工程，以增加洪水调蓄空间，推进里步蛟、里院、水平坑水库除险加固及大岙田、黄山塘等水库整治改造工程，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互联互通、多源互济的水资源配置网。聚焦水资源过程性管控，依托新建水源工程东屏水库，谋划开展佃石水库、东屏水库水源联通，罗岙水库扩容前期研究，研究新建沙柳水厂、扩建湮浦水厂并与健跳水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初步形成多源互济、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

功能融合、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网。聚焦协调水环境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之间关系，创建三门县美丽河湖，推进乐水小镇、水美乡村建设，开展金鳞湖生态补水、珠游溪、清溪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推动河湖从“美丽”向“幸福”迭代升级。同时，实施河湖水系源头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成清溪、珠游溪、亭旁溪、白溪等4个流域水土流失治理，进一步提升河流自身健康水平，打造一批具有三门本土特色的幸福河湖样板。

智慧高效、融通共享的智慧水利网。围绕防洪保安、水资源配置、幸福河湖等三个体系的高效运行、科学调度，以水流、水空间、水工程为对象，建设全面覆盖、实时精准的信息基础设施，提高信息感知、数据处理、趋势预测、调度决策辅助等方面的智慧化水平，实现在数字空间对三个体系的准确表达和有效控制，形成与实体工程网相对应的智慧水利网。

1.4.2.3 《三门县治涝规划》（2016-2030）

规划结合三门易涝区的河流水系、地形地势，将三门县境内易涝区域划分为31个涝片，涝片总面积178km²，总集雨面积398km²。主要分布在海润街道、海

游街道、花桥镇、健跳镇、浦坝港镇，基本覆盖了三门境内易涝重涝地区。治涝规划各围片排涝标准城区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受淹；建制镇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农田水稻田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3 天排出，经济作物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

规划提出利用天然河道，通过疏浚拓宽、打通断头河，扩大河道过水断面，增加河道泄洪过水面积，降低水位，涉及排水河道共计 114 条，河道总长 209km，均提出了河道控制规模要求，为三门县 31 个涝区水域布局提供了依据。目前受政策、资金等影响，规划工程均未实施。

1.4.2.4 《三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08-2030）

该规划将全县划分为三个水资源分区，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及东南部地区规划根据水资源配置要求，提出 9 项新建扩建工程，即 7 个新建水库，1 个新建大闸及 1 个水库扩建工程，详见表 1.4-1，目前除东屏水库（连通库）正在建设外，其余均未开展前期工作。

表 1.4-1 三门县水资源规划工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正常库容（万 m ³ ） 或过闸流量（m ³ /s）	洪水标准（重现期[年]）	
				设计	校核
1	海游水利枢纽工程	II	4458 (设计流量)	50	200
2	白岩水库	IV	239	50	1000
3	刘家水库	IV	571	50	1000
4	西陈水库	IV	424	50	1000
5	团结水库扩建	IV	120	50	1000
6	东屏水库（连通库）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正常库容（万 m ³ ） 或过闸流量（m ³ /s）	洪水标准（重现期[年]）	
				设计	校核
6.1	东屏水库	III	1661	100	2000
6.2	长林水库	IV	783	50	1000
7	塔坑水库	IV	246	50	1000
8	岩下潘水库	III	1606	100	2000
9	岩下溪水库	III	1170	100	2000

1.4.2.5 《三门县海游溪珠游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5）

规划范围主要为珠游溪流域的干流和主要支流，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

规划以干流珠游溪、支流吴岙溪、珠岙溪为轴线，以河段主要治理需求为导向，可将河流归纳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修复区、防洪治理区及综合治理区。各分区详见表 1.4-2。并对各分区提出了治理原则。

生态保护区：禁止任何工程措施。

生态修复区：主要在生态河岸、滩、林、堰、潭、生物等正面生态要素保护的基础上，对一些过度采砂、硬化河岸、淤积物、影响生态的堰闸、断头河、排污口等负面生态要素进行修复治理。

防洪治理区：城镇段防洪堤应充分衔接城镇规划，并注重生态，除城镇段外原则上尽量淡化堤防甚至护岸。

综合治理区：同时包含以上多个治理区时，应分别按照对应的分区治理原则来确定治理方式。

表 1.4-2 珠游流域分区表

分区	河道名称	起点	迄点
生态保护区	珠游溪	源头	岩下徐村
	珠岙溪	源头	西陈村
生态修复区	珠游溪	小桐岩村	吴岙溪交汇口
防洪治理区	吴岙溪	上界村	珠游溪干流交汇口
	珠岙溪	西陈村	珠游溪干流交汇口
综合治理区	珠游溪	吴岙溪交汇口	亭旁溪交汇口

规划提出通过梳理岸线，加高加固堤防与护岸，河道疏浚清障等防洪工程建设，确保河道行洪安全，使珠游溪干流及支流吴岙溪、珠岙溪的防洪标准达到要求，即以珠游溪干流为主线，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保护村庄、农田、道路等对象原则上设置防冲不防淹防冲护岸。

对于河道控制宽度，规划提出珠游溪与珠岙溪交汇口至御龙桥规划河宽为 78~130m；樟树下至下谢村段河道规划堤距为 60m，海游大桥下游至善岙杨桥段规划堤距为 140m。

1.4.2.6 《三门县海游溪亭旁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5 年）

规划范围包含亭旁溪全流域，涉及三门县亭旁镇、海游街道两个乡镇。规划近期水平年为 2020，远期水平年为 2025。

规划以亭旁溪干流为主轴，将亭旁流域划分为原生态保护区、生态修复治理区、防洪治理区及水文化水景观营造区四大治理分区，并对各分区提出了治理原则。各分区治理范围及规模见表 1.4-3，治理原则如下。

原生态保护区：河流水生态水环境保护较好，规划不采取工程措施，以维护现状为主。生态修复区：现状已建堤岸，但生态性不足，规划通过工程措施改善，恢

复河流生境，恢复动植物栖息环境。

防洪治理区：防洪堤、防洪护岸建设滞后，不满足现有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规划防洪堤、防洪护岸的措施。

水文化水景观营造区：充分挖掘流域现有文化，在水景观需求较高的河段，着重打造一些富含流域风貌、河流特点的水景观，使之不仅成为流域特有文化的载体，也为周边居民营造出亲水、休闲的场所。

表 1.4-3 各分区治理范围及规模

治理分区	岸别	溪流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原生态保护区	左右岸	亭旁溪	挂帘	佃石水库	14.4
		里坑溪	坐塘	亭旁溪汇合口	0.56
		里坑岙溪	郭岙	亭旁溪汇合口	1.97
		小西坑溪	源头	亭旁溪汇合口	0.86
		彭家溪	源头	亭旁溪汇合口	1.39
		下坑溪	何家	亭旁溪汇合口	1.33
		长坑溪	源头	亭旁溪汇合口	0.86
		南溪	路四坑	亭旁溪汇合口	3.09
			安马洋	刘家	7.91
生态修复治理区	左岸	亭旁溪	芹溪桥	唐家岙	3.43
		南溪	刘家	叶家庄	3.42
	右岸	亭旁溪	芹溪桥	石滩	3.12
		南溪	中门希望小学	叶家庄	3.31
防洪治理区	左岸	亭旁溪	唐家岙	海游溪汇合口	13.4
		南溪	叶家庄	亭旁溪汇合口	3.42
		湫水溪	下里金	南溪汇合口	0.8
	右岸	亭旁溪	石滩	海游溪汇合口	13.92

治理分区	岸别	溪流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南溪	叶家庄	亭旁溪汇合口	2.25
		湫水溪	下里金	南溪汇合口	0.81
水文化水景观营造区	左岸	亭旁溪	奚家岙	悬渚大桥	2.02
	右岸	亭旁溪	尤家	悬渚大桥	2.71

针对防洪保护区，规划提出通过梳理岸线，加高加固或新建堤防与护岸，河道疏浚等防洪工程建设，确保亭旁镇人口密集区及镇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农村重点防护区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规划对流域内主要河道亭旁溪及南溪提出了规模控制要求，见表 1.4-4。

表 1.4-4 亭旁河流域河道控制规模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控制堤距 (m)
亭旁溪	佃石坝址	60
	坝头	
	石滩	55
	狮子山	75
	前楼	
	南溪汇合口	100
	尤家	
	桥外王	110
外俞	120	
海游溪汇合口		
南溪	/	40~60

1.4.2.7 《三门县健跳港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5）

规划范围为健跳港流域，涉及三个乡镇，绝大部分属横渡镇，局部支流发源

地涉及亭旁镇，下游健跳港部分属健跳镇，规划近期为 2014-2020 年，远期为 2020 年至 2025。规划根据白溪片流域定位，以白溪干流为主轴，以支流或干流河段主要治理需求为导向，将河流归纳划分为三个区块，分别为原生态保护区、生态修复治理区、防洪治理区、三个治理分区。

表 1.4-5 白溪片各规划中观分区治理范围

治理分区	河流/水系	起点	终点
原生态保护区	东屏溪	源头大乔坑	规划东屏水库坝址
	长林溪	源头太平桥	长林村规划长林水库坝址
	桥头溪	源头响岩	岩下潘村规划岩下潘水库坝址
	岩下溪	朝阳水库	岩下村
	鬼叫岭溪	龙母山白云庵	规划龙母山山塘坝址
生态修复治理区	东屏溪	东屏村	东屏溪-长林溪汇合口木里湾村
	桥头溪	岩下潘村	桥头村
	鬼叫岭溪	规划龙母山山塘坝址	大横渡村
	长林溪	长林村	长林溪-白溪汇合口白溪村
	岩下溪	岩下村	溪洋村
防洪治理区	白溪主流	白溪村	下罗渡
	鬼叫岭溪	大横渡	鬼叫岭溪-白溪汇合口
	桥头溪	规划岩下潘水库坝址	岩下潘村下游 200m
		善见桥上游 500m	善见桥下游 600m
		桥头村上游 500m	桥头村下游村尾
	岩下溪	溪洋村上游 250m	溪洋村下游村尾
	东屏溪	东屏村上游村头	东屏村下游村尾
	长林溪	南林村上游村头	南林村下游村尾
长林溪-东屏溪汇合口下游		长林溪-白溪汇合口	

针对防洪保护区，规划提出建设 10 段标准防洪堤，总长 7.93km，主要分布于

白溪主流、桥头溪、鬼叫岭溪、东屏溪及长林溪各防洪保护区内，采取新建、重建、加固等三种类型工程措施，使健跳港流域内上游白溪段区域内干流及周边人口较密集的村庄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规划对流域内主要河道提出了控制规模要求，见表 1.4-6。

表 1.4-6 健跳港流域河道控制规模表

河段	白溪主流	东屏溪	长林溪	桥头溪	岩下溪	鬼叫岭溪
最小堤距(m)	120	40	50	50	40	15~33

1.4.2.8 《三门县清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5）

规划范围主要为三门县境内青叶村以上清溪流域的干流和主要支流，规划境内清溪流域面积 29.85km²（清溪流域总面积 221km²，三门境内流域面积 48.9 km²），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

规划提出采取新建、修复加固、固脚防冲、新建堰坝、加固改造堰坝等综合治理措施，提高防洪标准，改善溪流河道及周边的生态环境。规划防洪标准为：近期城区为 20 年一遇，远期城区为 50 年一遇；清溪主流段农村近、远期均为 10 年一遇。

规划将清溪流域分为生态保护区、防洪治理区、综合治理区及水文化景观营造区。并提出“一主区三分区”的治理布局及各区块控制堤距。

“一主区”：清溪（路下周桥～青叶村段）水文化景观营造区，此段控制堤距 75~158。

“三分区”：清溪（书带看村～汪家洋桥段）综合治理区，规划堤距 70~140m；清溪（汪家洋桥～路下周桥段）防洪治理区，规划堤距 75~158m；坎头坑溪（坎

头杨村～溪头杨村段）防洪治理区，规划不小于现状堤距。

1.4.2.9 《三门县珠游溪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2018 年）

规划范围为三门县境内珠游溪自胡村至亭旁溪与珠游溪汇合口，共 19km 河道，岸线长度共计 38km，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2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规划根据《浙江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技术导则》，将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区分为一级区和二级区。一级区主要从宏观上协调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包括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岸线控制利用区。二级区主要针对控制利用区从开发利用的类型进行划分，主要协调岸线资源使用部门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划分为工业与城镇建设利用区、港口利用区、基础设施利用区、农渔业利用区、旅游休闲娱乐利用区、特殊利用区和综合利用区。

规划对珠游溪共划定保留区 2 段，长度共计 13.43km，控制利用区 8 段，其中工业与城镇建设利用区 4 段、旅游休闲娱乐利用区 1 段，农渔业利用区 1 段，综合利用区 2 段，长度共计 24.57km，珠游溪岸线保护率为 34%，划定成果见图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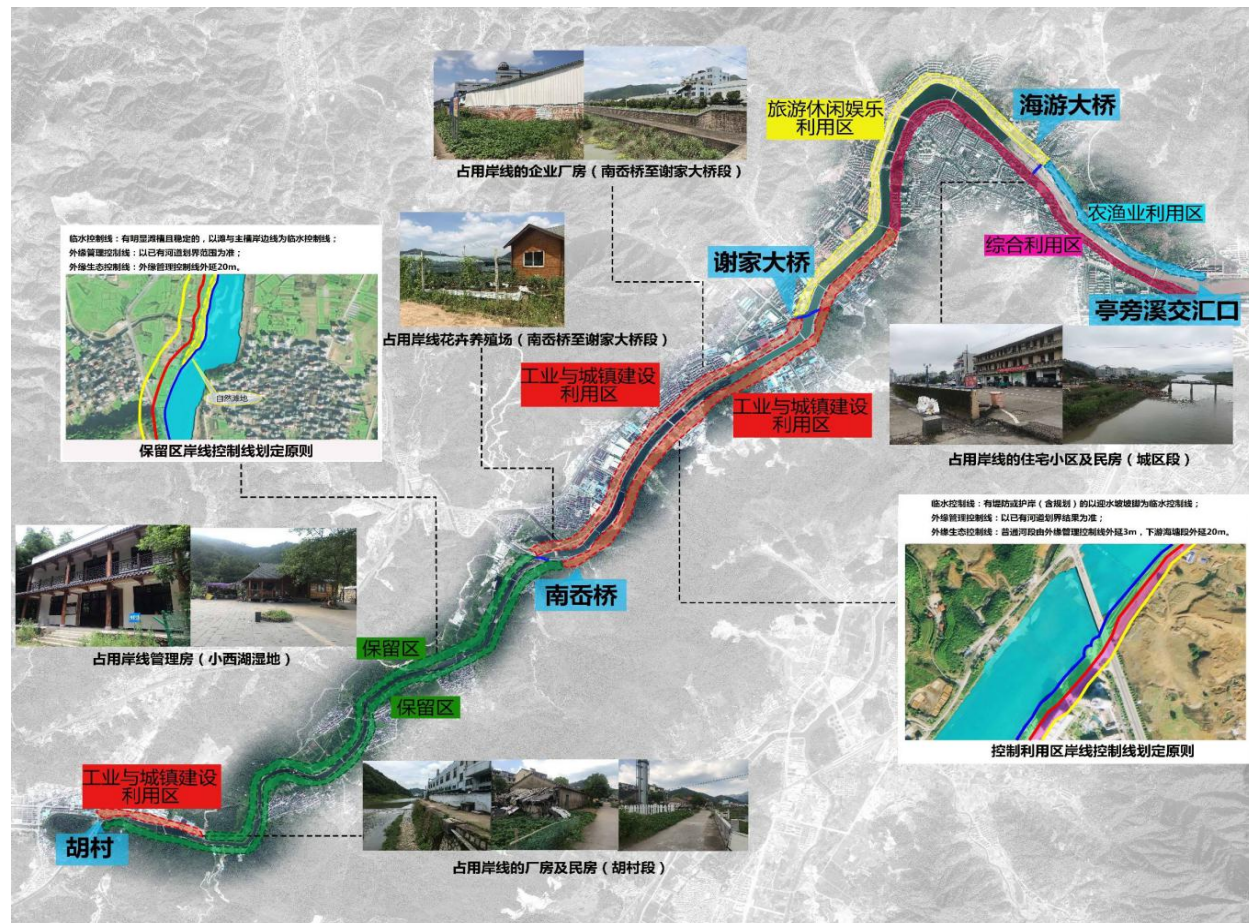


图 1.4-3 珠游溪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图

1.4.2.10 《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2020-2030）

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规划梳理了浙江省现状海塘现状保护分区及海塘建设情况，提出以下规划目标：

到 2022 年，已查明存在安全隐患的 485km 海塘全部开工建设，建设海塘安澜工程 560km。

到 2025 年，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开工建设 1000km，全面消除全省海塘病险，“安全+”交通、文旅、生态示范成效初步显现，海塘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全面推行。

到 2030 年，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开工建设 2000km，海塘安澜工程体系全面形成，富有生机活力的海塘岸线全面呈现，新产业、新业态沿海塘岸带不断聚合。

展望到 2035 年，我省海塘实现从“一条防御工程线”向安全屏障、生态廊道、贯通走廊、文化长廊、活力珠链、产业高地的“六个功能带”蝶变，建成比肩世界一流湾区的沿海生命线、风景线、幸福线。

针对三门县，提出实施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海游、旗门片海塘）、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健跳、浦坝片海塘），共涉及海塘 123km。

1.4.2.11 《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三门县规划方案（2020-2030）》

以《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为依据，提出以安全为本，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功能融合为基本原则，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实施海塘提标改造工程，再实施海塘改造加固工程。

对标省级规划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十四五（近期）、十五五（远期）实施计划。

十四五计划（近期）：2020~2023，主要开工建设列入“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的海塘，总长约 59.0km；2024~2025，开工建设从岙塘、园里塘等海塘，总长约 11.0km；“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纳入省重点示范工程。

十五五计划（远期）：结合三门县经济发展，查缺补漏，维护提升，开展以滩涂湿地生态修复、功能融合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为主题海塘改造加固工程，2026~2027，优先开工建设潺岙塘、枫坑塘等需要提标的一般问题海塘，总长约 35km。2028-2030，完成剩余约 40km 的海塘改造。

1.4.2.1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区划分方案》（2015 年）

根据方案，三门县涉及水功能区包括：亭旁溪饮用、农业用水区（含佃石水库），海游溪农业用水区，海游溪饮用、工业用水区，海游溪渔业用水区，健跳港渔业用水区，白溪保留区，头岙溪景观娱乐用水区，浦坝港渔业用水区，清溪渔业用水、

饮用水源区，山场溪景观娱乐用水区，罗岙水库饮用水源区（含罗岙水库），施家岙水库饮用水源区，石门水库饮用水源区，共 13 个水功能区。三门县涉及水环境功能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多功能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共 5 种水环境功能区。规划范围内目标水质为 II~III 类。



图 1.4-4 三门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1.4.2.13 《三门县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2 年）》

规划重点围绕“鲜甜乐活旗门港、光影印象海游港、奇秀山水健跳港、牧渔海上浦坝港、溪涧相连洞港”的建设主题，确立珠游溪作为“百江工程”建设对象；清溪、亭旁溪、南溪、头岙溪、白溪、花桥溪、山场溪等 7 条河道作为“千河工程”建设对象；海游街道前郭村，海润街道涛头村，沙柳街道沙柳村，珠岙镇双楼村，亭旁镇岙楼村、梅里村，横渡镇横渡村、岩下村，健跳镇珠港村，花桥镇下岙村，

浦坝港镇渔家岙村、罗石村等 12 个行政村作为“万溪工程”建设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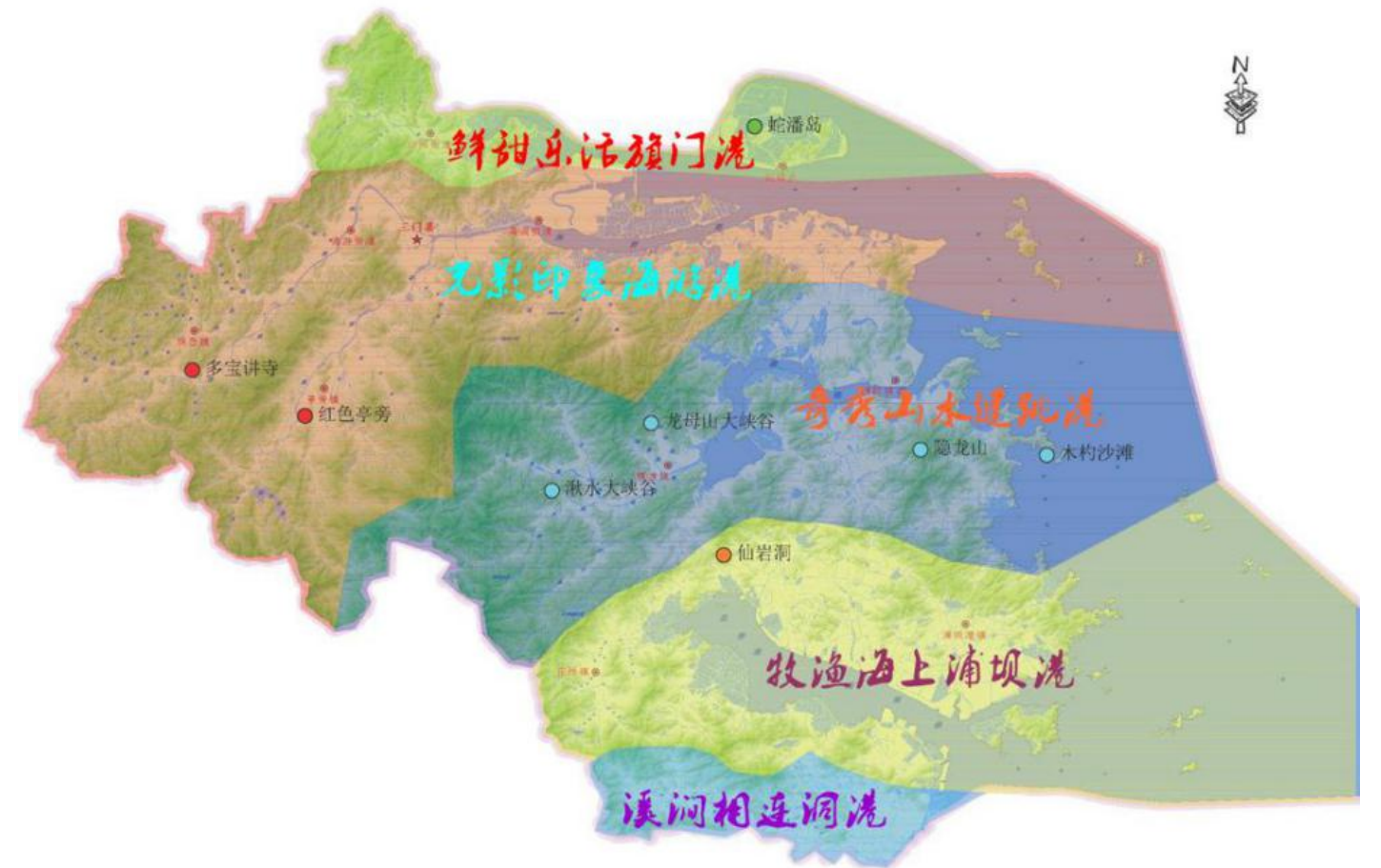


图 1.4-5 三门县美丽河湖总体布局图

1.4.3 其他行业专项规划及相关成果

1.4.3.1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三门县共划定陆域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31 个。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14 个，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湿地保育区面积 443.31 km²，占全县陆域总面积 43.29%，见表 1.4-7。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9 个，面积 97.73 km²，占全县陆域总面积 9.54%，

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 个，面积 64.45 km²，占全县陆域总面积

6.29%；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 个，面积 33.28 km²，24 占全县陆域总面积 3.25%。

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8 个，面积 482.98 km²，占全县陆域总面积 47.17%。

表 1.4-7 三门县陆域优先保护单元统计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1	三门县白溪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052
2	三门县东南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053
3	三门县罗岙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054
4	三门县南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055
5	三门县湫水山省级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056
6	三门县施家岙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057
7	三门县石门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058
8	三门县亭旁溪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059
9	三门县中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060
10	台州市三门东南水土保持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139
11	台州市三门湾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140
12	台州市三门西北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141
13	台州市三门中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142
14	台州市三门湾生态湿地保育区优先保护单元	ZH33102210153

1.4.3.2 《三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河流实现“水清岸净”到“水美岸绿”的转变，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台州市领先水平。

水环境质量方面：力争到 2025 年，县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 100%，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表水功能及主要入海

河流（溪闸）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 100%。

水生态环境方面：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河湖缓冲带得到修复，到 2025 年，建设河湖缓冲带 5 公里，湿地保有量达 58.1 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 56.8%。

水资源保护方面：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93%，海洋自然保护地占全县管辖海域面积达到 23.9%。

水生态环境亲民方面：到 2025 年，创建“美丽河湖”2 条，初步形成市民出行“15 分钟”亲水圈。

规划针对河湖管理提出，需全面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加大水域保护力度，严禁非法侵占水域，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河湖岸线管理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填湖造地等行为，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和开发的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符合河湖岸线相关管理规定，依法申请许可。

1.4.3.3 《三门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三门县综合交通运输从对外沟通和对内联系两个层次进行布局。突出甬台温沿海两条交通轴线发展功能，同时满足其与沿海各城市（台州、温州、宁波）加强联系的需要，主要构筑了三条纵向通道、一条横向通道，中长期形成形成“三纵一横”综合运输通道布局。

➤ 三纵：

甬台温通道：串联甬台温地区，是区域内大通道。南连温台城市群，北接宁波都市区，是三门县域内的一条南北向重要通道。通道内主要由甬台温铁路、甬台温高速、甬台温油品管道、甬台温天然气管网、204 省道构成。

中部通道：是宁海、三门、临海三地联络的主要通道，北端始于宁海市，南端止于临海市，有利于宁海、临海、三门三县一体化发展，对三门湾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道内主要由 G228、S203 等构成。

沿海通道：该通道与健跳港、浦坝港区相连，服务了港区的经济发展，提高了港区的交通便利程度。通道内部主要由沿海高速、沿海高铁、健跳至头门港铁路支线、沿海天然气高压输配管网等干线构成。

➤ **一横：**

上三通道：是上三高速通道的延伸。西端与天台相接，沟通杭州都市圈，东端止于三门县健跳港，是三门县域内重要的东西向通道。通道内部主要由上三高速东延段、315 省道、金台城际三门联络线、甬台温铁路健跳支线等构成。

沿海高铁三门段经过重要水域海游港，203 省道(鄞州至玉环公路)三门园里至临海龙岙段工程(三门段)经过县级河道白溪及花桥溪，其中白溪为重要水域。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分时已考虑。在涉河涉堤项目建设时，需充分论证对防洪排涝的影响，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减弱。

1.4.3.3 《三门县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规划提出扎实推进景区城、镇、村联动发展。以万村景区化为抓手，立足海洋文化和海鲜饮食文化和乡村度假旅游文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推进浙江省“百千万”工程、景区城、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景区镇、美丽乡镇创建，把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建设与乡村发展结合起来，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串点成线，形成“村村有风景、镇镇皆画卷”的全域大美格局。到 2025 年，创成景区镇达到 70%，景区村 50%以上，这对美丽河湖及亲水圈建设提出了要求。

2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2.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六字”治水思路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浙江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年）的规定，坚守安全底线，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以保障水域空间布局合理与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主要目标，以科学确定水域空间布局、明确水域岸线功能、加强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推进水域岸线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水域岸线数字化建设为主要任务，有效构建区域水域保护新格局，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三门水利向形态更高级、基础更牢固、保障更有力、功能更优化的阶段演进，为建设“天光海色、漱水人家”的“山水三门”提供更多的水利元素和更坚实的水利支撑。

2.2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严格管控

坚持保护优先，对发挥区域防洪排涝安全、水资源保障、生态保护等功能具有关键作用的水域应划入重要水域加以保护；对具有重要生态保护、饮用水安全保障等关键功能的岸段应划入岸线保护区；重要水域和岸线保护区应实行特别保护，落实严格的重要水域和岸线保护区管控措施。

（2）综合协调、突出重点

综合协调水域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统筹兼顾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保护与管理需求，合理规划。突出水域防洪、水资源、生态环境等主导功能的保护，突出强化重要水域及岸线保护区的管控。

（3）分区控制、分类管理

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资源、经济发展、环境基础等禀赋特点，结合区域管理的实际需求，合理划分规划分区和岸线功能分区，提出流域、区域基本水面率和岸线功能分区。根据水域的重要程度，提出重要水域和一般水域的分类管理措施。

（4）多规融合、协调一致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指导，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前提，衔接协调江河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及其它专业规划，充分论证，协调沟通，推进多规合一。

2.3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三门县行政区域，包括6镇1乡3街道，陆域面积为1105.76km²，其中沿海滩涂面积52.79km²。岸线规划对象为海游港、洞港2条市级河道，及亭旁溪、清溪、白溪、头岙溪、花桥溪、山场溪等6条县级河道。

2.4 规划水平年

- （1）基准年：2020年；
- （2）近期水平年：2025年；
- （3）远期水平年：2035年。

2.5 规划目标与任务

2.5.1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水域保障体系。明确水域空间范围，确保河湖水域实现有效管控，基本水面率不低于4.38%，重要水域面积不低于20.07km²；落实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大大提升，重要岸线保护率不低于

50%，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到 2035 年，水域保护成效明显。基本形成更高标准的水安全、更优配置的水资源、更加健康的水环境、更加智慧的水管理“三门水网”格局。

根据三门县水域保护现状及规划需求，拟定规划指标 7 个，包括约束性指标与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包括基本水面率、重要水域面积和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预期性指标包括近期规划水面率、远期规划水面率、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等，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1	约束性	基本水面率 (%)	4.38	4.38
2		重要水域面积 (km ²)	20.07	20.07
3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 (%)	0	50
4	预期性	近期规划水面率 (%)	/	4.44
5		远期规划水面率 (%)	/	4.45
6		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 (%)	40	85
7		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	100

注：（1）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重要河湖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长度之和占总岸线长度的比率。

（2）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是指从社区、村庄出发，步行 15 分钟或 1 公里可达亲水圈的社区、村庄，占县（市、区）域内社区、村庄总数的比例。

（3）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市级及以上河道、水面面积 0.5km² 以上湖泊岸线划定功能区、提出管控要求的岸线长度占总长度的比例。

2.5.2 规划任务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及《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的要求，结合三门县的实际需求，在水域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及水景观等功能要求，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明确重大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明确全区水域总体布局，确定相应的水面率指标，对三门县 2 条市级河道与 6 条县级河道（不含珠游溪）岸线功能区进行划分，并形成三门县重要水域名录。针对三门县水域保护现状，提出水域管护措施。具体如下：

（1）现状水域调查评价

在水域调查基础上，总结梳理域内不同类型的水域现状，包括：名称、数量、长度、水域面积、水域容积以及功能等信息。根据现状水域情况和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情况，结合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水域功能需求，对现状水域进行分析评价。

（2）区域总体布局与水面率确定

在水域现状布局基础上，根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等专业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不同水域功能特点，确定水域总体规划布局。在总体布局基础上衔接区域相关规划，明确各乡镇行政分区、功能分区（新区、特色小区、经济开发区等）的功能布局。在总体布局及分区布局的基础上结合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等成果，划定水域的规划临水线和管理线并确定全区域现状水面率、水域容积与规划水面率、水域容积。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红线成果，复核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布局的协调性，明确重大规划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3）岸线管理保护

针对三门县 2 条市级河道与 6 条县级河道（不含珠游溪），调查现状岸线的保护与利用，分析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以及岸线的管理现状。根据岸线现状及保护目标，结合河道开发利用现状、水环境水功能区域、生态功能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区。

（4）重要水域名录的划定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和《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原有重要水域名录的基础上，综合河道等级划分、防洪排涝布局、水资源利用、水源地保护、水功能区划分等修订全区重要水域名录。结合省、市公布的在三门县区域内的重要水域，形成三门县重要水域名录。

（5）水域保护措施

根据河湖强监管、幸福河湖建设的要求和三门实际需求，提出重要水域和岸线管控的措施；从完善“河湖长制”、水域占补平衡、动态监控等方面提出水域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从构建河湖库管理平台、打造数字水利工程、建立数字化管理流程等方面提出水域信息化管理建议内容。

2.6 规划分区

根据水域保护管理需要，规划分区按照行政分区、功能分区和小流域分区三类进行划分，全县共有 20 个规划分区。功能分区是针对基本水面率有特定要求的区域所设置的，与行政分区属于从属关系。

（1）行政分区

行政分区以乡镇为单元进行规划分区，共划分 11 个分区，其中乡镇（街道）10

个，林场 1 个。



图 2.6-1 行政分区示意图

（2）功能分区

结合《浙江省河道建设规范》（DB33/T 614-2016）（以下简称《规范》）对城市新区、工业园区、滩涂围垦区的水面率要求，将滨海新城、沿海工业园区、临港产业城等 3 个单独作为功能分区。

（3）小流域分区

三门县水域属于独流入海小水系，本次规划对境内主要小流域作为单独流域分区，共划分清溪流域、海游港流域、健跳港流域、浦坝港流域、洞港流域、蛇蟠水系等共计 6 个小流域分区。流域分区图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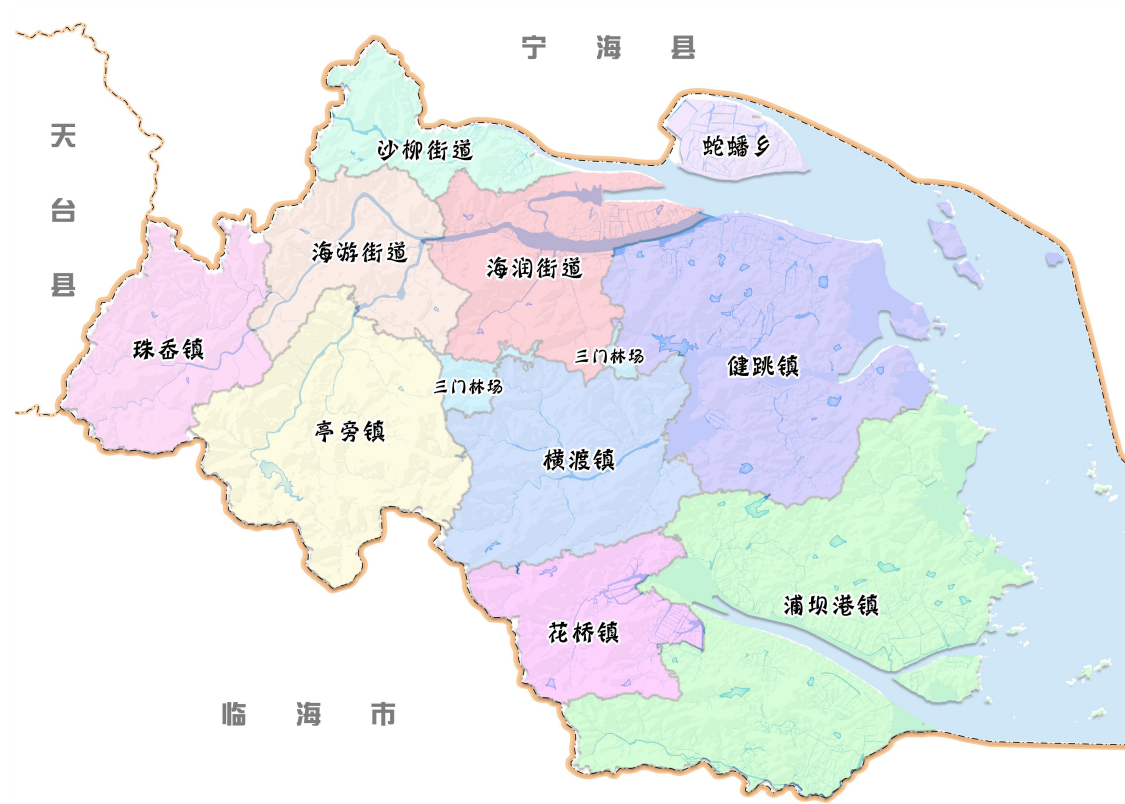


图 2.6-2 流域分区示意图

表 2.6-1 三门县规划分区统计表

序号	分区类型	分区名称	分区面积 (km ²)
1	行政分区	海润街道	91.68
2		海游街道	71.66
3		沙柳街道	48.75
4		横渡镇	111.75
5		花桥镇	71.27
6		健跳镇	187.07
7		浦坝港镇	272.73
8		亭旁镇	132.03
9		珠岙镇	83.43
10		蛇蟠乡	23.22
11		三门林场	12.17

序号	分区类型	分区名称	分区面积 (km ²)
12	功能分区	滨海新城	21.00
13		沿海工业城	15.19
14		三门县临港产业城	13.35
15	流域分区	清溪流域	50.34
16		海游港流域	415.17
17		健跳港流域	280.53
18		浦坝港流域	263.47
19		洞港流域	66.49
20		蛇蟠水系	23.22

2.7 规划依据

2.4.1 法律法规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6)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 (7)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8)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2.4.2 规程规范类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6)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1999）；
- (7) 《河道建设标准》（DB33/T614-2016）；
- (8) 《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
- (9)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技术导则（试行）》；
- (10)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1) 《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2020）
- (12) 《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技术大纲》（2019）等。
- (10) 《三门县清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4-2025）；
- (11) 《三门县健跳港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4-2025）；
- (12) 《三门县珠游溪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2017-2035）；
- (13) 《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2020-2030）；
- (14) 《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三门县规划方案（2020-2030）》；
- (1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区划分方案》（2015年修编版）；
- (16) 《三门县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2年）》
- (17)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 (18) 《三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9) 《三门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 (20) 《三门县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4.3 相关规划成果类

- (1)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
- (2) 《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 (3)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初稿）；
- (4) 《台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
- (5) 《三门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
- (6) 《三门县治涝规划》（2016-2030）；
- (7) 《三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08-2030）；
- (8) 《三门县海游溪珠游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4-2025）；
- (9) 《三门县海游溪亭旁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2014-2025）；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3.1 现状评价

3.1.1 现状水域统计及分析

三门县水利局于 2018 年 7 月开展了《三门县水域现状调查及报告修编》项目，水域调查利用 2017 年 1:2000 的地形图采集水域和桥梁、拦水坝的各类边界线，在此基础上结合上轮水域调查成果、国土“三调”成果，《浙江省县级及以上河道分级名录》、各年份地形图、河湖划界及水利工程划界成果，利用 2018 年分辨率为 0.2m 的卫星影像图进行判绘，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对已有成果进行复核之后采用。同时，2019 至 2020 年（规划基准年）三门县水域面积变化已录入本次调查成果中，可作为本规划现状水域成果。现状水域情况详见附表 3.1-1~3.1-4。

3.1.1.1 河道水域

三门县河道水域面积共计 38.78km²。其中有市级河道 2 条，县级河道 7 条，河段长度合计 101.42km，水域面积合计 15.82km²，水域容积合计 6731.2 万 m³；全县共有县级以下河道 470 条，水域面积总计 22.30km²，水域容积总计 2765.1 万 m³，共有溪流 820 条，长度 661.99km，水域面积 0.66km²。市县级河道水域调查成果见下表。

表 3.1-1 市县级河道水域调查成果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等级	起点	讫点	河道长度(k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1	洞港	市级	南山下大桥	洞港闸	13.14	0.5267	188.0
2	海游港	市级	善岙杨	海域	15.49	8.7982	4080.0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等级	起点	讫点	河道长度(km)	水域面积(km ²)	水域容积(万 m ³)
3	珠游溪	县级	岙坑（吴岙溪汇合口）	善岙杨	18.33	1.9472	660.0
4	亭旁溪	县级	佃石水库	海游港	16.89	1.7782	822.7
5	白溪	县级	岩下溪汇合口	下罗渡桥	6.15	0.6502	245.0
6	花桥溪	县级	下洋毛	红旗塘新闸、老闸	10.56	0.6343	90.3
7	清溪	县级	书带看	外黎	8.70	1.0674	502.0
8	山场溪	县级	塔坑	南山下大桥	5.74	0.1624	54.7
9	头岙溪	县级	龙皇殿水库	海游港汇合口	6.43	0.2581	88.5
市县级合计			/	/	101.42	15.82	6731.2

3.1.1.2 水库水域

三门县共有水库 49 座，水域面积合计 7.16km²，总库容合计 6556.1 万 m³。其中，中型水库一座，为佃石水库，位于亭旁镇；小（1）型水库 8 座，分别位于花桥镇、健跳镇与浦坝港镇；小（2）型水库 40 座，位于除蛇盘乡以外的其余乡镇。分乡镇情况见表 3.1-2。表中基本资料与特征水位等数据来自于水库注册登记表，而水域面积则根据本次水域调查的要求，按设计洪水位所对应的高程内插提取。

表 3.1-2 三门县水库分布统计表

乡镇名称	中型			小(1)型水库			小(2)型水库			合计		
	座数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座数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座数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座数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海润街道	/	/	/	/	/	/	4	0.2336	89	4	0.2336	89
海游街道	/	/	/	/	/	/	2	0.0711	36.4	2	0.0711	36.4
沙柳街道	/	/	/	/	/	/	2	0.0337	20.5	2	0.0337	20.5
横渡镇	/	/	/	/	/	/	2	0.1302	95.5	2	0.1302	95.5
花桥镇	/	/	/	1	0.1471	137.7	2	0.2	109.4	3	0.3471	247.1
健跳镇	/	/	/	3	1.371	1086.1	13	1.3414	474.6	16	2.7124	1560.7
浦坝港镇	/	/	/	4	1.687	1141.8	11	0.7966	284.7	15	2.4836	1426.5
亭旁镇	1	1.042	3009	/	/	/	1	0.0345	20.7	2	1.0765	3029.7
珠岙镇	/	/	/	/	/	/	3	0.0757	50.7	3	0.0757	50.7
蛇蟠乡	/	/	/	/	/	/	/	/	/	/	/	/
总计	1	1.042	3009	8	3.2051	2365.6	40	2.9168	1181.5	49	7.1639	6556.1

3.1.1.3 山塘水域

根据水域调查成果，三门县注册登记山塘共计 233 座，实际管理山塘共计 238 座，水域面积为 1.55 km²，水域容积为 577.72 万 m³。

本次调查所涉及的 238 座山塘分布于蛇蟠乡之外的全部乡镇街道。山塘成果详见表 3.1-3。表中基本信息、特征水位、整治时间等数据均来自于山塘清查成果，而山塘水域面积则根据《导则》按设计洪水位所对应的地形图高程获取。

表 3.1-3 三门县山塘分布统计表

乡镇名称	座数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座)	(km ²)	(万 m ³)
海润街道	21	0.1236	48.70
海游街道	19	0.0725	24.88
沙柳街道	17	0.0836	31.13
横渡镇	14	0.1109	43.94
花桥镇	25	0.1929	63.48
健跳镇	18	0.2224	69.73
浦坝港镇	43	0.3382	130.93
亭旁镇	43	0.1868	83.14
珠岙镇	38	0.2181	81.79
蛇蟠乡	/	/	/
总计	238	1.5491	577.72

3.1.1.4 其他水域

本次水域调查中的其他水域，主要包括①未纳入湖泊名录的无挡水建筑物或挡水建筑物低于 2.5m、水面面积 400m² 以上的漾、荡、塘；②挡水建筑物高度 2.5-5m 未纳入堤坝山塘管理的塘坝。其中不包括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即在国土三调中确定为可调整养殖坑塘的不纳入调查。另外，其他水域包含了河宽不足 2m 且未纳入河道的其他沟渠 2 条，三门县共有其他水域 231 个，总面积为 0.91km²，容积为 176.12 万 m³。

表 3.1-4 分水域类型调查汇总表

陆域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座)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1105.76	河道	1316	1921.38	38.78	9496.31
	河流	496	1259.39	38.12	9496.31
	溪流	820	661.99	0.66	/
	水库	49	/	7.16	6556.10
	山塘	238	/	1.55	577.72
	其他水域	231	/	0.91	176.12

陆域面积 (km ²)	水域类型	数量 (条/座)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²)	水域容积 (万 m ³)
	全县合计			48.40	16806.25

3.1.2 水域功能评价

根据现状水域情况，结合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及其它水域功能，对三门县水域功能进行评价。

3.1.2.1 防洪排涝功能评价

三门县积极推动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进程，实施了防洪减灾行动计划，重点推进了“强库、固堤、扩排”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和平原骨干排涝工程建设，加快建成了各级保护区防洪封闭圈，加强了易涝区治理，提高了洪水蓄泄能力。但是流域性、区域性防洪排涝能力仍存不足，仍存在防洪薄弱环节。

一是，上游缺乏控制性防洪工程。三门县各流域干支流均属于山溪性河流，上游控制性工程中，仅亭旁溪上游建有中型水库一座，为佃石水库，其余主要流域上游都无大型控制性工程。

二是，防洪排涝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因历史遗留问题，少数河道管理范围内仍存在影响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缩窄了河道的行洪断面，阻碍河道行洪；受自然因素和人类活动影响，平原河网存在沟通性差、泥沙淤积等问题，给区域排涝带来一定压力。

三是，部分山塘水库功能丧失或存在安全隐患。三门县大部分水库山塘已完成除险加固工程，但仍有部分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影响调蓄能力。如里步蛟、里院、水平坑等水库，存在渗漏严重、稳定性差等现象；东孔水库、老北塘水库、木桥塘水库等已经失去原设计功能，亟需对其功能进行重新定位。

3.1.2.2 水资源利用评价

区域水资源量：根据《2020年台州市水资源公报》，2020年三门县水资源总量5.3961亿 m³，较2019年减少71.8% m³，较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减少49.7% m³，按照2020年三门县常住人口44.11万人计算，全县人均水资源量为1224.21m³。

水资源供需情况：2020年三门县全县用水总量为0.9078亿 m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0.4683亿 m³，林牧渔畜用水亿0.0122m³，工业用水量亿0.1917m³，城镇公共用水亿0.0726m³，居民生活用水亿0.1422m³，生态与环境用水亿0.0208m³。

目前全县日均供水8.2万吨，日均需水12.5万吨，缺口主要集中在县域中部和南部地区，现状供水能力和保证率不足。

总体评价：经过多年建设，三门县水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形成，但由于县域多为山溪性河流，且仅有中型水库一座，缺乏调节能力较大的蓄水工程，属工程型缺水地区，水资源利用率不高，水资源保障程度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亟需合理开发新的水源工程以增加蓄水空间，特别是优质水蓄水空间，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

3.1.2.3 水生态环境评价

随着近年来“五水共治”、美丽河湖工作的全面开展，三门县河道水生态环境总体趋好。根据《2020年度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三门县的9个监测断面水质总体为优。I~II类水质断面占100%，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100%，与2019年相比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均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但河湖水生态环境与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和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河湖水系生态化治理尚显不足。一方面仍存在局部污染、断头河、水系不畅等问题；另一方面，在进行部分河道治理时，对河流生

态缺乏系统性考虑，仍存在河道断面设计硬质化、单一化等问题。

3.1.2.4 水景观水文化评价

三门县将河湖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市功能完善等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地融入人文、历史等特色景观，提升水系周边区块的综合价值，充分发挥了河流的价值，给当地居民提供了优质的人居环境，已成功创建省级美丽河湖亭旁溪、清溪、白溪共计 3 条，市级美丽河湖珠游溪 1 条，但对照省委省政府“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域建设美丽河湖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区域水文化未能充分挖掘。目前河道文化景观除部分集镇、城区段外进行了整合开发外，其他区段河道大部分缺乏总体的水景观水文化规划，区域景观风貌未能充分利用及提升；另外水景观水文化建设存在单一化、过度化，未能充分展示三门特色和文化底蕴。

二是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仍有差距。全县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现状覆盖率仅为 40%，水景观水文化建设仍需持续发力。

3.1.3 水域保护与管理现状评价

3.1.3.1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执行情况

(1) 2005 年水域现状

上一轮省水域保护规划，以 2005 年水域调查数据为依据，确定三门县 2005 年水域面积共计 88.77 km²。若将健跳港、浦坝港、旗门港三港的面积除去，则 2005 年三门县水域面积为 43.17km²。

2005 年水域调查中，市县级河流中有五港八溪，五港即旗门港、海游港、健跳

港、浦坝港、洞港；八溪：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头岙溪、园里溪、白溪、花桥溪和山场溪。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调整我县部分河道名录及河道起止点的批复》（三政函[2018]25 号），健跳港（下罗渡桥-龙山岛）、浦坝港（红旗塘新闻-扩塘山）与旗门港（外黎渡-蛇蟠）纳入海域，调整出河道名录，调出水域面积共计 45.6km²。

(2) 上一轮新增水域及规划工程

上一轮省水域保护规划中，针对三门县提出了一些恢复、扩大和新增水域，规划新增水域 17.83km²，规划工程措施主要是河道整治工程和新建水库工程。

对于河道工程，规划新开或拓宽河道共计 47 条，并提出了河宽控制要求。其中涉及三条县级河道珠游溪、亭旁溪及白溪，其中珠游溪控制河宽 100-140m，亭旁溪控制河宽 60~161m，白溪控制河宽 120m。

对于水库工程，规划在 2020 年前新建扩建佃石水库、岱阜水库、松门水库、悬渚水库等共计 14 座水库。

(3)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三门县现状河道水域面积 38.78km²，水库水域面积 7.16km²，山塘水域面积 1.55km²，其他水域水域面积 0.91km²，水域总面积为 48.40km²。

根据表 3.1-4 水域情况对比分析，相对于 2005 年，三门县新增水域面积为 5.23km²，新开挖的横港-金鳞湖水域及佃石水库的扩建为三门县水域面积增加的主要来源，但是新增水域未达到上一轮省水域保护规划预期要求（规划新增水域 17.83km²），主要原因是受资金、政策处理等影响一些河道拓宽工程及新建水库工程没有实施。

对于河道工程，现状珠游溪河宽 44-236m，亭旁溪河宽 25-195m，白溪河宽

80-190m，均未达到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的最小宽度要求；对于水库工程，目前仅完成佃石水库的建设及罗岙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表 3.1-5 三门县水域统计对比表（不含三港海域）

年份	河道 (km ²)	水库 (km ²)	山塘 (km ²)	渠道 (km ²)	其他水域 (km ²)	小计 (km ²)
2005 年	35.30	4.97	2	0.70	0.20	43.17
2020 年	38.78	7.16	1.55	0	0.91	48.40
增(+)/减(-) 情况	3.48	2.19	-0.45	-0.70	0.71	5.23

3.1.3.2 水域保护与管理措施开展情况

主要从水域管护基础工作、河长制现状、“无违建河道”创建、河湖健康评价及信息化等方面评价三门县水域保护与管理现状。

(1) 水域管护基础性工作

为强化水域管护，三门县组织编制并发布了《三门县河湖管理手册》、《三门县河湖标准化实施方案》等，对县域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面保洁、清淤轮疏、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和批后监管、日常巡查、水行政执法等河湖日常管护事项和监管事项的执行标准进行了明确要求，成为管理人员和一线管护人员的工作依据。总体来说，三门县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河湖管理标准体系，基本实现了对河湖管护工作的标准化控制、程序化管理。

水域空间管控：目前全县已完成水域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县河道、水库、山塘、人工水道、池塘 5 种水域的基本信息，为水域保护与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三门县于 2018 年完成 2 条市级河道和 7 条县级河道以及乡级河道园里溪共计 10 条河道划界工作，同年完成了《三门县珠游溪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为珠游溪生态空间管控提供了重要依据；2020 年完成了县级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河道保洁：三门县出台《三门县河道保洁管理实施方案》，将原有的河道、镇区、村庄保洁和垃圾收运队伍进行整合，以物业化公司和乡镇自有保洁队伍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区域、定标准、定奖罚、全覆盖”的要求，实行一员多岗，整合保洁资源。并且，三门县水利工程管养大多以水管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并且率先推行中小河流堤防保险，切实推行水利工程的管养分离，形成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物业化水利工程管养队伍。

河道清淤：出台《三门县河湖库塘清污(淤)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实施“一河一策”清淤工作模式，结合实际细化清淤方案，并探索实施淤泥“减量化”控制、“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建立了清淤轮疏长效机制。

(2) 河（湖）长制工作现状

三门县先后出台了《三门县河长制长效机制考评细则》等六项制度，夯实河（湖）长制标准化推进的制度保障，制定“河长制”水利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并落实了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六项工作措施。

全县河道全部落实了“河长制”，并设立县、镇两级河道警长 56 名、库长 49 名，实现全域每一条河溪、每一个湖泊、每一座水库都有守护者；开展县、镇、村三级河长 APP 集中巡河，联动生态环境、公安、建设、水利等 15 个职能部门执法；组建“民间河长”“河小二”“河保姆”“河警长”等河长辅助队伍 51 支共 1250 人次，切实延伸河长触角。全县基本形成了河道共建、共治、共管、共享的浓厚氛围。

(3) “清四乱”情况

三门县水利局积极谋划，严格按照《浙江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了《三门县“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专项

行动全面核查工作，2018 年以来，共创建“无违建河道”39 公里。

（4）河湖健康评价

三门县十分重视河湖健康评价工作，于 2021 年完成了县级河道白溪健康评价工作，从水文、水质、形态、生物、社会服务功能以及河湖管理六方面搭建白溪河湖健康评价体系，经评定白溪河流健康状况为非常健康，为进一步全面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提供经验，为下阶段针对性开展河流生态保护治理建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5）信息化建设

三门县积极探索水域智慧管理新思路，已搭建完成智慧河湖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包括河湖库信息、河湖健康、履职工作、河长学院、巡河管理、综合巡查、工作护水、考核统计等功能。全县河道、山塘、水库等均纳入平台，并开通数据信息共享功能，实现河道远程监管。同时，推进河道视频监控视听系统建设，在 9 条市县级河道以及园里溪安装 68 个点位，与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近 500 个原有的摄像头联网使用，在部分堤防必要监控点位安装应急广播，实现“紧急信息，紧急呼叫”。

在日常巡查方面，采用无人机与巡查队伍相结合的形式对占用水域加强监管，定期对全县主要河道（包含市县级河道和重点乡镇级河道）巡查，协助水利部门及时发现非法占用水域现象，逐步形成了河湖空间动态管控的长效机制。

3.1.3.3 水域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三门县在水域保护与管理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但由于历史遗留以及经费限制等原因，在水域管理方面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重建轻管”情况仍有存在。由于管护经费预算有限，难以做到对所有水利工程都管护到位。三门县水利工程按照“谁建谁管”的制度，实行县、街道（镇）、村分级管理责任制，但由于业务能力差异大、缺乏相关工作经验，乡镇及村级管理

的工程在维养上仍存不足。

二是，河湖管控力度仍需加强。监管巡查覆盖面和频次尚显不足，少数河道岸边仍存在违章搭建问题；部分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事中和事后监管仍需加强。

二是，水域信息化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水利数字化改革尚在起步阶段，对水利现代化的撬动作用还不够明显。数字管理系统的集成度还不够高，多跨场景应用还不够丰富，多业务协同能力还有待提升，数字化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智慧水利的实际需要。

3.1.4 水域岸线现状评价

根据《导则》要求，规划对海游港、洞港 2 条市级河道及亭旁溪、清溪、白溪、头岙溪、花桥溪、山场溪 6 条县级河道的岸线利用及管理现状进行评价，珠游溪已单独编制岸线规划，本规划仅将结果纳入统计。

3.1.4.1 市级河道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规划将现状岸线利用方式分为“点”、“线”、“面”三类类型，其中，“点”类利用主要有堰坝、拦河闸、跨河桥梁、排污口、取水口等；“线”类主要为堤防建设；“面”类利用根据岸线内的地类利用类型图斑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别，根据对象特点将岸带利用类型分为农林用地、基础设施、生活用地、工业仓储、景观绿地、其他用地等 6 大类进行统计分析。

表3.1-6 现状岸线土地类型组成表

类型	地类图斑组成
农林用地	水田、果园、旱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其他园地

类型	地类图斑组成
基础设施	乡村道路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公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铁路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
生活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农村宅基地、科研用地、教育用地、文化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业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仓储	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景观绿地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其他用地	裸土地、特殊用地、空闲地、裸岩石砾地

(1) 海游港

本次规划范围内海游港河段两岸岸线总长为 34.38km，其中左岸 16.10km，右岸 18.27km，岸线利用情况如下：

“点”类利用：海游港沿线现有“点”类工程设施共 38 处，其中水闸 30 处，泵站 1 处、水文设施 2 处，涉及跨河公路铁路桥共 5 处。

“线”类利用：主要为沿线海堤，海游港沿线已建海堤全长 22.21km，型式为复式断面，其中左岸 7.62km，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右岸已建设堤防（海塘）14.59km，其中三江口科创新区段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余大部分为 20 年一遇。

“面”类利用：海游港全段岸线现状用地以基础设施用地（水利设施、交通设施）为主，占比为 76.4%，生活用地占比为 7.6%，工业仓储占比为 4.6%，景观绿地占地率为 9.9%，其他用地 1.5%。

下面根据河道特征细化为 3 个河段进行阐述。



图3.1-2 海游港位置示意图

1) 三江口科创新区段

该河段起止点为善岙杨至潺岙渡头，长 4.31km，河道宽度约 130~310m，三江口左岸利用以农林用地为主，右岸已建成羊角塘生态湿地公园。两岸建有海堤工程，左岸堤防长 2.64km，右岸长 3.70km，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型式以复式断面为主。河段所属水功能区为珠游溪三门渔业用水区，主要为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现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甬台温高速铁路大桥贯穿该区，两岸还有十方庵、鲁班庙等景观文化设施。



图3.1-3 三江口科创新区段河道情况

2) 滨海新城段

该河段起止点为水岙门至规划正屿路，长 5.28km，河道宽度约 230~970m，地处滨海新城，属于三门县重点开发的区域。此河段水面宽阔，中间存有大面积滩涂。左岸以居住及商业用地为主，已建海堤 4.98km，型式为复式断面，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右岸多有农田及养殖坑塘，已建海堤长 4.31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中有支流头岙溪汇入。



图3.1-4 滨海新城段河道情况

3) 入海口段

该河段起止点为规划正屿路至入海口，长 5.80km，河道宽度约 530~750m。两岸以农田及养殖坑塘为主，右岸建有海堤，长度 6.56km，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型式为复式断面，右岸下游入海段为三门县临港产业城（三门县现代农业园区）所在地。



图3.1-5 入海口段河道情况

(2) 洞港

洞港河段两岸岸线总长为 20.02km，其中左岸长 13.07km，右岸 6.95km，右岸下游侧 6.22km 隶属临海市管辖区域。洞港所属水功能区为山场溪三门景观娱乐用水区，主要为景观娱乐用水区。

“点”类利用：洞港沿线现有“点”类工程设施共 13 处，其中水闸 1 处，水文设施 1 处，堰坝 1 处，涉及跨河公路铁路桥共 10 处。

“线”类利用：洞港沿线已建堤防全长 15.97km，其中左岸 11.10km，右岸 4.87km，设计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堤防多为直立或斜坡型式。

“面”类利用：洞港全段岸线现状用地以农林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为主，占比分别为 33.1%和 41.0%，生活用地占比为 6.6%，工业仓储占比为 3.5%，其他用地 15.8%。

下面根据河道特征细化为 2 个河段进行阐述。



图3.1-6 洞港位置示意图

1) 洞港乡村段

该河段从南山下大桥至洞港工业园区，以田园乡村风貌为主，河段长 10.99km，河道宽度约 18~105m。河道两岸多为农田，河道大部分建有堤防，左岸堤防长 9.60km，右岸长 4.08km，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型式以直立和斜坡为主。



图3.1-7 洞港乡村段河道情况

2) 洞港工业园区段

该河段位于洞港工业园区，下游为洞港闸，河段长 2.15km，河道宽度约 60~140m。河道左岸为工业用地，右岸为农田，两岸建有堤防，左岸堤防长 1.32km，右岸长 0.85k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型式以斜坡为主。



图3.1-8 洞港工业园区段河道情况

3.1.4.2 县级河道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收资，6 条县级河道沿线现有“点”类工程设施共 181 处。其中涉及跨河公路铁路桥共 72 处、堰坝 72 处，水闸 5 处，泵站 1 处、取排水口 22 处，过河管线 1 处，水文设施 8 处。

表3.1-7 县级河道“点”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水域调查成果）

序号	河道	数量（座/个）							小计
		桥梁	拦河坝	水闸	泵站	取排水口	过河管线	水文设施	
1	珠游溪	21	16	/	/	22	1	1	61
2	亭旁溪	20	20	1	1	/	/	2	44
3	清溪	4	4	2	/	/	/	1	11
4	白溪	3	5	/	/	/	/	1	9
5	头岙溪	7	8	/	/	/	/	/	15
6	花桥溪	4	6	2	/	/	/	1	13
7	山场溪	13	13	/	/	/	/	2	28
合计		72	72	5	1	22	1	8	181

(2) “线”类岸线利用工程

县级河道“线”类岸线利用情况见下表，堤防总长度为 106.43km。

珠游溪已建设堤防 28.98km，其中 20 年一遇堤防 5.65km，50 年一遇堤防 23.33km，珠游溪上游为山溪性河道，主要以土堤、干砌块石、浆砌块石为主；下游流经三门县中心城区河段左右岸都建有堤防，其中右岸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的海游防洪大坝，左岸为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的城市堤防。

亭旁溪上游地区以村庄和农田为主，中上游河道两岸以农田和村庄为主，两岸沿线有群众自发修建的防洪堤，堤防建设年代较久，标准较低；中下游地区工商业密集，现有堤防长 23.03km，其中 50 年一遇堤防（海塘）长 16.39km，20 年一遇堤防 6.64km，堤防材料以土堤、干砌块石、浆砌块石及混凝土为主。

白溪片为丘陵区，河道主要为山区性河道，部分村庄段建有堤防（护岸），堤岸以土堤、干砌块石、浆砌块石为主，南豪段部分堤脚存在冲刷问题。白溪已建堤防 7.34km，其中白溪村至横渡镇左岸为复合式堤防，长度 6.02km，均为 10 年一遇堤防，右岸多为自然山体，建有堤防 1.34km，其中南豪村右岸为干砌石护岸，长度 0.72km，现状不足 10 年一遇。

清溪属山溪性河流，已建 14.46km 堤防（护岸），设计标准为 10~50 年一遇，城区段路上周至沙柳一桥两岸为 50 年一遇堤防，农村段汪家洋堰坝至汪家洋桥段（右岸）和后山周堰坝左右岸部分堤防为十年一遇，堤防结构多为干砌石挡墙。

花桥溪现状河道沿线为大片农田，已建 12.34km 堤防（护岸），设计标准为 20~50 年一遇；山场溪已建 11.18km 堤防（护岸），头岙溪已建堤防（海塘）9.6km，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

表3.1-8 县级河道“线”类岸线利用工程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堤防				
		总长度(km)	设计标准	左岸(km)	右岸(km)	小计(km)
1	珠游溪	28.98	20 年一遇	5.42	0.23	5.65
2			50 年一遇	12.56	10.77	23.33
3	亭旁溪	23.03	20 年一遇	4.73	1.91	6.64
4			50 年一遇	3.00	13.39	16.39
5	清溪	14.46	10 年一遇	2.40	3.76	6.16
6			20 年一遇	2.47	3.1	5.57
7			50 年一遇	2.72	/	2.72
8	白溪	7.34	5 年一遇	/	0.72	0.72
9			10 年一遇	6.02	0.62	6.62
10	头岙溪	9.6	20 年一遇	6.23	3.37	9.6
11	花桥溪	12.34	20 年一遇	6.25	4.55	10.81
12			50 年一遇	/	1.54	1.54
13	山场溪	11.18	20 年一遇	5.8	5.38	11.18
合计		106.43				

(3) “面”类岸线利用工程

经统计，珠游溪现状农林用地占 22.94%，生活用地占 14.36%，工业仓储用地占 7.76%，基础设施占 19.54%，景观绿地占比 26.84%，其他用地占比为 8.56%。珠游溪胡村至海游大桥段所属水功能区为珠游溪农业、工业用水区，海游大桥至亭旁溪交汇口段所属水功能区为珠游溪三门渔业用水区。

除珠游溪之外的 6 条县级河道岸线现状利用主要以基础设施用地为主，占比在 31.3~76.4%之间。其中河道所属水功能区有亭旁溪三门饮用水源区、白溪三门饮用水源区，头岙溪三门景观娱乐用水区、山场溪三门景观娱乐用水区及浦坝港三门渔业用水区，亭旁溪三门饮用水源区、白溪三门饮用水源区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表3.1-9 县级河道“面”类岸线土地利用情况统计表

用地分类	珠游溪		亭旁溪		白溪		清溪		山场溪		头岙溪		花桥溪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面积 (公顷)	占比 (%)
农林用地	33.51	22.94	10.99	18.2	0.55	1.8	8.81	31.3	3.97	43.3	2.26	16.3	6.85	16.4
基础设施	28.54	19.54	33.36	55.1	23.73	76.4	8.78	31.2	3.48	37.9	7.68	55.4	31.46	75.2
生活用地	20.97	14.36	6.23	10.3	1.17	3.8	5.35	19	1.46	15.9	0.97	7.0	1.46	3.5
工业仓储	11.34	7.76	0.62	1.00	/	/	2.77	9.8	/	/	1.33	9.6	/	/
景观绿地	39.21	26.84	5.88	9.7	/	/	/	/	/	/	/	/	/	/
其他用地	12.50	8.56	3.44	5.7	5.61	18.1	2.43	8.6	0.26	2.8	1.63	11.8	2.05	4.9

3.1.4.3 岸线保护管理评价

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沿河开发活动和临水建筑物日益增多，在期望拥有水清河畅、清新怡人水环境的同时，对河流岸线利用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水域岸线的保护及利用需求空前强烈，目前，三门县岸线保护存在问题：

(1) 岸线利用缺乏整体规划

三门县目前仅县级河道珠游溪编制了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普遍缺乏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的相关规划指导。部分岸线利用项目从各自需求出发，立足于局部利益，缺乏与国民经济发展及其他相关行业规划的协调，常以单一功能进行岸线开发利用，造成岸线资源总体利用效率不高；一些岸线开发利用未能统筹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等方面的关系，导致岸线利用相互影响，有的甚至影响防洪安全。

(2) 岸线功能保障仍有短板

岸线作为水陆交错的重要空间资源，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承担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作为保障河湖水域功能的“盆”，仍存在一定短板，主要表现为：

一是，防洪保障能力仍显不足。仍有部分防洪不达标河段未建堤防（或护岸），防洪闭合圈尚未形成；部分建造较早的堤防标准较低，且堤防老旧、堤身结构单薄，部分堤距未达到规划堤距要求，急需改造升级；二是，水利空间未得到有效保障。当前岸带内土地利用类型多样，除农林及交通用地外，还有工业用地、城乡生活用地（民房）、物流仓储等，如清溪工业仓储岸线占比近10%，影响河道功能的正常发挥。

(3) 岸线管理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不高

随着水利数字化的发展，河湖的岸线管理应结合空间数据、规划项目信息、管控要求等形成综合的管理平台，并逐步对接发改项目审批系统、国土空间信息系统，建立规划全过程监管体系。从当前河道管控现状来看，主要体现在涉水行为的及时发现难、有效管控难、事后监管难三个方面：

一是问题发现难，水域岸线空间范围较大，现有综合执法、水利等部门巡查及河长巡查，发现问题普遍较为滞后，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存在不足；二是有效管控难，目前水域岸线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难以有效规范和调整岸线利用行为。岸线管理常涉及行业和部门众多，虽全面建立了河（湖）长制管理机制，但管理权责有限，部门间和行业间仍存在多头管理现象，需进一步加强有效的沟通、协调；三是事后监管难，目前三门县缺少对涉水行为的事后“回头看”监管机制。应从全过程、智慧化两个层面进一步探索，在制度、手段等方面发力，实现三门县水域岸线高效管控再升级。

3.2 形势需求与分析

(1) “生态文明建设”对水域保护与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水域作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要素，对其保护力度与监管能力更是体现“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和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同时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提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三门县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首批试点，必将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为展示“重要窗口”提供水域治理标志性成果，在提升防洪标准、增强水资源供给韧性、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等方面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2) 新时期“国家水网”、“浙江水网”建设的新要求

“国家水网”、“浙江水网”是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水利发展的根本之策，《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提出了构建标准防洪保安网、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高品质幸福河湖网、高效能智慧水网四张子网叠加而成的“浙江水网”的总体要求。三门县要积极对接上级水网，充分保护与利用好境内河网水系，严格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设施的保护与管理，集中力量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功能、优布局、利长远的重大工程，解决防洪薄弱环节，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全力构建“浙江水网”下的“三门水网”。

(3) 打造“科技型、生态型、湾区型长三角卫星城市”的内在要求

《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

出，以建设“科技型、生态型、湾区型长三角卫星城市”为总体定位，努力建设接轨沪甬先行区、湾区发展示范区、先进制造核心区、山海水城样板区。优化宜居、宜业、宜游功能设施布局，打造美丽浙江的三门样板，对水域所承载的区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水景观休闲等功能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在现状水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三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系统梳理水域总体和分区布局，确定水域基本水面率、保护等级和规划控制范围，使水域的保护和管理有“规”可依，有效保障区域水域水面率不降低、水域功能不减弱。

4 水域功能和布局

4.1 水域功能

4.1.1 水库功能

三门县现共有水库 49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小（1）型水库 8 座，小（2）型水库 40 座，规划建设水库 2 座，为东屏水库、长林水库，水库主要功能为水资源利用、防洪排涝、生态环境。其中佃石水库为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大岙田水库、罗岙水库、施加岙水库、王申坦水库、石门水库为三门县“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源，朝阳水库、团结水库为 200~1000t 农村饮用水源。详见附表。

4.1.2 河道功能

三门县全县河道合计 479 条，主要功能以防洪排涝为主；部分河道还具有水资源利用、交通运输、景观娱乐、文化传承等功能。具有交通运输功能的河流主要为市级河道海游港和洞港；承担水资源利用功能的主要河流有亭旁溪、白溪、头岙溪、珠游溪等；具有景观娱乐的河道有珠游溪、清溪、白溪、亭旁溪、头岙溪、山场溪；具有文化传承功能的有珠游溪、清溪、白溪、亭旁溪。主要河道有功能见表 4.1-1。

表 4.1-1 市县级河道功能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等级	起点	讫点	河道长度(km)	主要功能
1	洞港	市级	南山下大桥	洞港闸	13.14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
2	海游港	市级	善岙杨	海域	15.49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
3	珠游溪	县级	岙坑（吴岙溪汇合口）	善岙杨	18.33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娱乐、文化传承、生态环境
4	亭旁溪	县级	佃石水库	海游港	16.89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娱乐、文化传承、生态环境、
5	白溪	县级	岩下溪汇合口	下罗渡桥	6.15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娱乐、文化传承、生态环境
6	花桥溪	县级	下羊毛	红旗塘新闸、老闸	10.56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交通运输
7	清溪	县级	书带看	外黎	8.70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娱乐、文化传承、生态环境
8	山场溪	县级	塔坑	南山下大桥	5.74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娱乐、生态环境
9	头岙溪	县级	龙皇殿水库	海游港汇合口	6.43	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娱乐、生态环境

4.1.3 山塘功能

三门县现有 238 座山塘，大部分功能为水资源利用，具有供水或灌溉功能。其中有供水功能的山塘有 86 座；具有灌溉功能的有 171 座；具有养殖功能的有 2 座，为油库山塘、岭跟岙山塘；具有景观娱乐功能的山塘有 1 座，为天门山塘。

4.1.4 其他水域功能

三门县共有其他水域 231 个，其中包括塘坝 128 座，池塘 101 座，其他沟渠两条，均具有水资源利用功能，其余功能根据区域功能定位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分布于景观区块的多具有景观娱乐功能，邻近行洪主干道的具有防洪排涝功能。

4.2 总体布局

水域总体布局是基于现状水域布局，充分衔接“三门水网”的防洪保安网、水资源配置网、幸福河湖网三大网建设，结合三门县各项水利专项规划成果，提出的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水生态等各功能要求的水域布局。

4.2.1 防洪排涝要求的水域布局分析

三门县山丘溪流众多，平原河网纵横交错，沿海港湾发育，水系具有单独入港、入海的特点，形成了以“九干”为纽带，即市级河道 2 条海游港、洞港，县级河道 7 条珠游溪、亭旁溪、清溪、白溪、花桥溪、山场溪、头岙溪，以佃石水库、罗岙水库、尖坑山水库、王申坦水库、施加岙水库、石门水库、路下水库、黄山塘水库、下叶水库等 49 座水库为节点，以寺后溪、石羊溪、岙口塘港等平原河网为补充的现状行洪排涝格局。

近些年来，随着防洪工程的不断建设完善，三门县总体防洪能力逐步提升，针对上蓄空间不足及河道行洪空间保障不足等主要短板问题，规划在现有防洪排涝格局基础上，增加上蓄空间，拓展河道行洪空间，优化调整区域河网行洪排涝空间，着力建设洪涝可防、风险可控高标准的防洪保安网。规划主要水域布局如下：

(1) 水库

为增加上蓄空间，规划建设东屏水库工程，包括东屏水库、长林水库两座水库。

其中东屏水库位于白溪上游左岸的支流东屏溪，坝址以上集水面积为 18.7km²，东屏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水域面积 1.18km²，总库容 2733 万 m³；长林水库为东屏水库的引水配套工程，位于白溪支流长林溪，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11.9km²，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水域面积 0.16km²，总库容 206 万 m³。工程建设完成后可以较大幅度地削减水库下泄洪峰流量，提高下游乡村和农田的防洪能力。

(2) 河道

为保障河道行洪空间，对珠游溪、亭旁溪、清溪、白溪等骨干河道及 31 个涝片 59 条乡级河道提出规模控制要求，对于现状满足要求的河道维持现状，本次规划拟拓宽珠游溪、亭旁溪部分河段，确保其行洪顺畅。骨干河道空间控制规模见表 4.2-1，涝区乡级河道空间控制规模见附表 4.1-1。

珠游溪：珠岙溪与珠游溪交汇口至御龙桥段规划河宽（堤距）为 78~130m；樟树下至下谢村段河道规划河宽（堤距）为 60m；海游大桥下游至善岙杨桥段规划河宽（堤距）为 140m。

亭旁溪：佃石水库至坝头段规划河宽（堤距）60m；石滩段规划河宽（堤距）55m，狮子山至前楼段规划河宽（堤距）75m，南溪汇合口以下规划河宽（堤距）100~120m。

白溪：规划针对城镇、村庄等重要保护段白溪按照不小于 120m 河宽（堤距）控制，对于农田等非重要地段以及满足防洪标准无需加固要求的良好地段可维持现状。

清溪：书带看村至汪家洋桥段规划河宽（堤距）70~140m，汪家洋桥至青叶村段规划河宽（堤距）75~158m。

表 4.2-1 防洪排涝功能需求的骨干河道控制规模表

河流名称	位置	最小控制河宽（堤距）（m）
珠游溪	珠游溪与吴岙溪交汇口至御龙桥	78~130
	樟树下至下谢村段	60
	海游大桥下游至善岙杨桥段	140
亭旁溪	佃石坝址	60
	坝头	
	石滩	55
	狮子山	75
	前楼	
	南溪汇合口	100
	尤家	
	桥外王	110
	外俞	120
海游溪汇合口		
白溪	全河段	120
清溪	书带看村至汪家洋桥段	70~140
	汪家洋桥至青叶村段	75~158

4.2.2 水资源保障要求的水域布局

三门县境内多为山溪性河流，缺乏调节能力较大的蓄水工程，水资源利用率不高，属工程型缺水地区。现状以佃石水库、大岙田水库、罗岙水库、施加岙水库、王申坦水库、石门水库、朝阳水库、团结水库等 8 座水库，亭旁、白溪等 2 条县级

河道，竹墩山塘、砬落坑山塘、马湖山山塘、上庵山上山塘等 4 座山塘为主要供水水源。

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规划期将新建东屏水库（含长林水库）水源工程，建成后每年可向城镇提供 2050 万 m³ 的优质生活和工业用水量，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三门县水资源供求矛盾。另外谋划开展新建岩下潘水库、刘家水库、白岩水库、西陈水库、塔坑水库、岩下溪水库等 6 座水库、扩建团结水库以及新建海游水利枢纽工程，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4.2.3 幸福河湖要求的水域布局

规划以水景观水文化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为靶向，聚焦协调水环境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之间关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珠游溪、清溪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完成清溪、珠游溪、亭旁溪、白溪等 4 个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13km²；结合全域旅游、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美丽河湖创建行动，创建总长度 6km。以此进一步提升河流自身健康水平，系统打造具有特色、便民亲水的水景观节点，努力实现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85%，推动河湖从“美丽”向“幸福”迭代升级。

三门县行政村（社区）总数为 287 个，现状亲水圈覆盖的行政村（社区）数量为 115 个，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为 40%，规划亲水圈覆盖的行政村（社区）达到 244 个，实现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85%，详见表 4.2-2。

表 4.2-2 三门县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社区或行政村数量	现状		规划	
			亲水圈数量	亲水圈覆盖率 (%)	亲水圈数量	亲水圈覆盖率 (%)
1	海润街道	17	10	59	13	76
2	海游街道	31	21	68	28	90
3	沙柳街道	18	11	61	15	83
4	横渡镇	13	6	46	10	77
5	花桥镇	17	8	47	14	82
6	健跳镇	39	19	49	33	85
7	浦坝港镇	60	13	22	52	87
8	亭旁镇	54	15	28	48	89
9	珠岙镇	34	10	29	28	82
10	蛇蟠乡	4	2	50	3	75
总计		287	115	40	244	85

4.2.4 规划水域布局汇总

基于上述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及幸福河湖要求的水域布局，得出本次规划水域总体布局，规划水域变化统计见表 4.2-3。

(1) 近期规划水域布局

在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为满足行洪除涝、水资源利用、水环境功能等要求，在现有水域布局的基础上新增东屏水库、长林水库共计 2 座，规划新增水域面积 0.699km²。

(2) 远期规划水域布局

到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5 年，在近期规划规划水域布局基础上，考虑实施流域治理规划提出的河道拓宽工程，涉及骨干河道珠游溪、亭旁溪河道 2 条，远期规划新增水域面积 0.0521km²。

表4.2-3 规划水域变化统计汇总表

水域名称	水域类型	所属乡镇	水域面积变化 (km ²)	水域空间调整类型	实施期限
东屏水库 (含长林水库)	水库	横渡镇	0.6990	新建水库	近期
合计			0.6990		
珠游溪	河道	珠岙镇	0.0099	拓宽河道	远期
亭旁溪	河道	珠岙镇、海游街道	0.0422	拓宽河道	
合计			0.0521		

4.3 规划分区布局

4.3.1 行政分区

4.3.1.1 海润街道

海润街道现状水域面积 12.44km²，现状水面率 13.57%，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4 座和山塘 21 座，海游港、园里溪、头岙溪、横港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规划年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1 海润街道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 (段) /个						
海润街道 (91.68km ²)	河道	90	12.05	13.14%	12.05	13.14%	12.05	13.14%
	水库	4	0.23	0.25%	0.23	0.25%	0.23	0.25%
	山塘	21	0.12	0.13%	0.12	0.13%	0.12	0.13%
	其他水域	7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小计			12.44	13.57%	12.44	13.57%	12.44

4.3.1.2 海游街道

海游街道现状水域面积 3.12km²，现状水面率 4.36%，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2 座，山塘 19 座，亭旁溪下游、珠游溪下游、石羊溪、松门溪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根据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远期对亭旁溪下游河道进行拓宽，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3.16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 4.40%。

表 4.3-2 海游街道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海游街道 (71.66km ²)	河道	73	2.95	4.11%	2.95	4.11%	2.98	4.15%
	水库	2	0.07	0.10%	0.07	0.10%	0.07	0.10%
	山塘	19	0.07	0.10%	0.07	0.10%	0.07	0.10%
	其他水域	19	0.04	0.05%	0.04	0.05%	0.04	0.05%
	小计		3.12	4.36%	3.12	4.36%	3.16	4.40%

4.3.1.3 沙柳街道

沙柳街道现状水域面积 1.95km²，现状水面率 4.00%，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2 座，山塘 17 座。清溪、前王溪、垟坑溪、后周溪、田垟河道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3 沙柳街道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沙柳街道 (48.75km ²)	河道	101	1.83	3.74%	1.83	3.74%	1.83	3.74%
	水库	2	0.03	0.07%	0.03	0.07%	0.03	0.07%
	山塘	17	0.08	0.17%	0.08	0.17%	0.08	0.17%
	其他水域	4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小计		1.95	4.00%	1.95	4.00%	1.95	4.00%

4.3.1.4 横渡镇

横渡镇现状水域面积 2.59km²，现状水面率 2.32%，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2 座，山塘 14 座。白溪、东屏溪、长林溪、桥头溪、岩下溪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近期规划实施东屏水库工程（包含长林水库），工程实施后，规划水域面积 3.29km²，规划水面率 2.95%。

表 4.3-4 横渡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横渡镇 (111.75km ²)	河道	29	2.31	2.07%	2.31	2.07%	2.31	2.07%
	水库	2	0.13	0.12%	0.83	0.74%	0.83	0.74%
	山塘	14	0.11	0.10%	0.11	0.10%	0.11	0.10%
	其他水域	13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小计		2.59	2.32%	3.29	2.95%	3.29	2.95%

4.3.1.5 花桥镇

花桥镇现状水域面积 3.24km²，现状水面率 4.55%，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3 座和山塘 25 座。白溪、东屏溪、长林溪、桥头溪、岩下溪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5 花桥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花桥镇 (71.27km ²)	河道	43	2.64	3.71%	2.64	3.71%	2.64	3.71%
	水库	3	0.35	0.49%	0.35	0.49%	0.35	0.49%
	山塘	25	0.19	0.27%	0.19	0.27%	0.19	0.27%
	其他水域	21	0.06	0.08%	0.06	0.08%	0.06	0.08%
	小计		3.24	4.55%	3.24	4.55%	3.24	4.55%

4.3.1.6 健跳镇

健跳镇现状水域面积 7.46km²，现状水面率 3.99%，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16 座，山塘 18 座。岙口塘港、横港、门前港、盖门塘港、芦塘港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6 健跳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 (段) /个						
健跳镇 (187.07km ²)	河道	195	4.24	2.26%	4.24	2.26%	4.24	2.26%
	水库	16	2.71	1.45%	2.71	1.45%	2.71	1.45%
	山塘	18	0.22	0.12%	0.22	0.12%	0.22	0.12%
	其他水域	41	0.29	0.15%	0.29	0.15%	0.29	0.15%
	小计		7.46	3.99%	7.46	3.99%	7.46	3.99%

4.3.1.7 浦坝港镇

浦坝港镇现状水域面积10.10km²，现状水面率3.70%，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4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15座，山塘43座。雁汀湖、山场溪、洞港、金峙河、金塘河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7 浦坝港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 (段) /个						
浦坝港镇 (272.73km ²)	河道	331	7.03	2.58%	7.03	2.58%	7.03	2.58%
	水库	15	2.48	0.91%	2.48	0.91%	2.48	0.91%
	山塘	43	0.34	0.12%	0.34	0.12%	0.34	0.12%
	其他水域	49	0.25	0.09%	0.25	0.09%	0.25	0.09%
	小计		10.10	3.70%	10.10	3.70%	10.10	3.70%

4.3.1.8 亭旁镇

亭旁镇现状水域面积3.58km²，现状水面率2.71%，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4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2座，山塘43座，亭旁溪、南溪、湫水溪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近期维持现状水域不变，远期考虑实施亭旁溪上游段拓宽工程，远期规划水域面积3.59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2.72%。

表 4.3-8 亭旁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 (段) /个						
亭旁镇 (132.03km ²)	河道	44	2.26	1.71%	2.26	1.71%	2.27	1.72%
	水库	2	1.08	0.82%	1.08	0.82%	1.08	0.82%
	山塘	43	0.19	0.141%	0.19	0.14%	0.19	0.14%
	其他水域	38	0.06	0.04%	0.06	0.04%	0.06	0.04%
	小计		3.58	2.71%	3.58	2.71%	3.59	2.72%

4.3.1.9 珠岙镇

珠岙镇现状水域面积1.86km²，现状水面率2.23%，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4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3座，山塘38座。珠岙溪、吴岙溪、珠游溪上游、东园溪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近期维持现状水域不变，远期考虑实施珠游溪上游段拓宽工程，远期规划水域面积1.87km²，远期规划水面率2.25%。

表 4.3-9 珠岙镇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 (段) /个						
珠岙镇 (83.43km ²)	河道	28	1.50	1.80%	1.50	1.80%	1.51	1.81%
	水库	3	0.08	0.09%	0.08	0.09%	0.08	0.09%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山塘	38	0.22	0.26%	0.22	0.26%	0.22	0.26%
	其他水域	37	0.07	0.08%	0.07	0.08%	0.07	0.08%
	小计		1.86	2.23%	1.86	2.23%	1.87	2.25%

4.3.1.10 蛇蟠乡

蛇蟠乡现状水域面积 2.04km²，现状水面率 8.78%，共有河道、其他水域 2 种水域类型。乌礁排水河、金插碗港排水河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10 蛇蟠乡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蛇蟠乡 (23.22 km ²)	河道	36	1.96	8.45%	1.96	8.45%	1.96	8.45%
	其他水域	2	0.08	0.34%	0.08	0.34%	0.08	0.34%
	小计		2.04	8.78%	2.04	8.78%	2.04	8.78%

4.3.1.11 三门林场

三门林场内共有水域一处，为东屏溪，区域内现状水域面积 0.02km²，水面率为 0.16%，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2-11 三门林场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三门林场 (12.17)	河道	3	0.02	0.16%	0.02	0.16%	0.02	0.16%
	小计		0.02	0.16%	0.02	0.16%	0.02	0.16%

4.3.2 功能分区

4.3.2.1 滨海新城

三门滨海新城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居浙江沿海发达地区中部和上海经济区南翼，根据《三门滨海新城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说明书》，滨海新城远景规划面积约 21km²。滨海新城现状水域面积 2.85km²，现状水面率 13.55%，共有河道、水库、其他水域 3 种水域类型。横港、金鳞湖、花鼓漫塘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

根据《规范》，新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先行或同步进行河道布局，没有圩区的河网地区规划控制水面率应达到 8%。为此，三门滨海新城当前水面率达到规范要求，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图 4.3-1 三门县滨海新城远景发展规划图

表 4.3-12 滨海新城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滨海新城 (21km ²)	河道	8	2.74	13.04%	2.74	13.04%	2.74	13.04%
	水库	1	0.09	0.42%	0.09	0.42%	0.09	0.42%
	其他水域	2	0.02	0.09%	0.02	0.09%	0.02	0.09%
	小计		2.85	13.55%	2.85	13.55%	2.85	13.55%

表 4.2-13 沿海工业城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沿海工业城 (15.19 km ²)	河道	19	1.13	7.44%	1.13	7.44%	1.13	7.44%
	水库	1	0.07	0.46%	0.07	0.46%	0.07	0.46%
	其他水域	1	0.00	0.01%	0.00	0.01%	0.00	0.01%
	小计		1.20	7.91%	1.20	7.91%	1.20	7.91%

4.3.2.2 沿海工业城

三门沿海工业城位于三门县东南部健跳港南岸，西、北与浦坝港镇接壤，南濒牛头门港，东临三门湾。沿海工业城 2004 年底启动建设，规划面积 15.19km²。区域现状水域面积 1.20km²，现状水面率 7.91%，区域水域类型为河道，金波河、雁汀湖、长清河、金峙河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

根据《规范》，沿海工业城规划控制水面率应达到 8%，目前尚达不到相关要求，建议下阶段作进一步优化调整。

4.3.2.3 三门县临港产业城

三门县临港产业城（三门县现代农业园区）位于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六敖北塘，整个三门湾的中部位置，西北距三门县城 21.5 公里，北面临海并与蛇蟠岛一海相隔，东临三门核电站，西眺滨海新城，区位条件良好。园区规划用地南起 74 省道，东至核电路（沿大冲山脚），西至岫岩村养殖塘，北至北塘标坝，总规划用地面积 13.35km²（包括 200 亩游艇基地）。区域现状水域面积 1.00km²，现状水面率 7.47%，区域水域类型为河道，环塘东河道、门头港、大沙河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

根据《规范》，三门县临港产业城规划控制水面率应达到 8%，目前尚达不到相关要求，建议下阶段作进一步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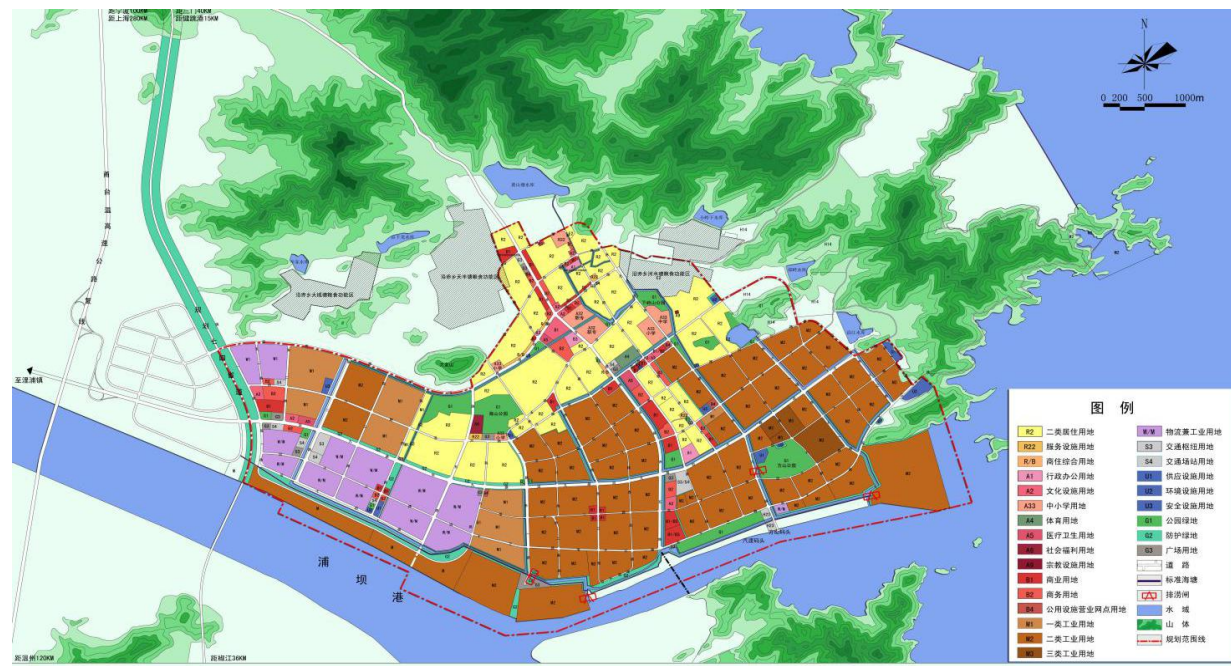


图 4.3-2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土地利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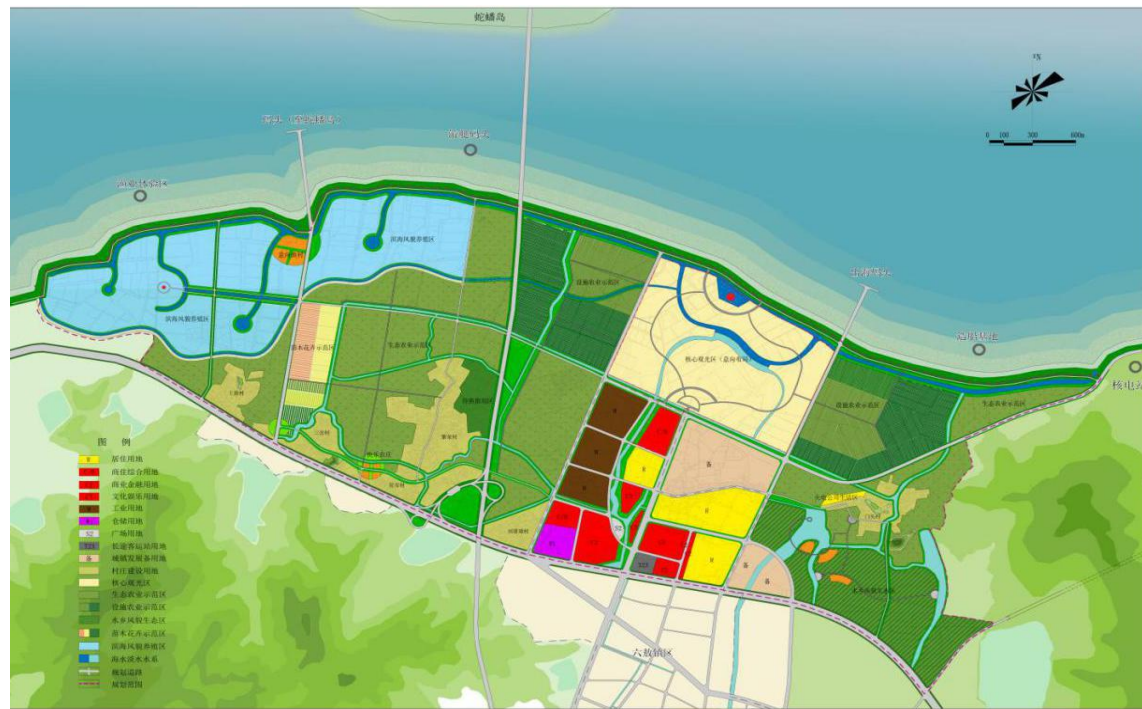


图 4.3-3 三门县临港产业城规划图

表 4.3-14 三门县临港产业城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临港产业城 (13.35 km ²)	河道	31	1.00	7.47%	1.00	7.47%	1.00	7.47%
	小计		1.00	7.47%	1.00	7.47%	1.00	7.47%

4.3.3 小流域分区

4.3.3.1 清溪流域

清溪流域发源于天台山，位于三门县北部，县级河道清溪为流域内主要河道，境内流域面积共计 50.34km²，大部分位于沙柳街道境内，流域现状水域面积 2.21km²，现状水面率 4.40%，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2 座，山塘 19 座。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15 清溪流域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清溪流域 (50.34 km ²)	河道	189	2.08	4.14%	2.08	4.14%	2.08	4.14%
	水库	2	0.03	0.07%	0.03	0.07%	0.03	0.07%
	山塘	19	0.09	0.18%	0.09	0.18%	0.09	0.18%
	其他水域	4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小计		2.21	4.40%	2.21	4.40%	2.21	4.40%

4.3.3.2 海游港流域

海游港流域干流起源于临海市羊岩山，流至赤劈坑桥，入三门县境，向东北流经珠岙镇、海游街道至善岙杨桥与亭旁溪汇合，流入海游港，终点汇至出海口。干流分为上、下游两段，上游段为珠游溪，下游段为海游港，支流分别为吴岙溪、珠岙溪、亭旁溪。现状水域面积 22.78km²，现状水面率 5.49%，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16 座，山塘 121 座。近期维持现状水域不变，远期实施骨干河道珠游溪、亭旁溪的拓宽工程，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22.83km²，规划水面率 5.50%。

表 4.3-16 海游港流域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海游港流域 (415.17 km ²)	河道	332	19.81	4.77%	19.81	4.77%	19.86	4.79%
	水库	16	2.11	0.51%	2.11	0.51%	2.11	0.51%
	山塘	121	0.63	0.15%	0.63	0.15%	0.63	0.15%
	其他水域	106	0.23	0.06%	0.23	0.06%	0.23	0.06%
	小计		22.78	5.49%	22.78	5.49%	22.83	5.50%

4.3.3.3 健跳港流域

健跳港流域为浙东南独流入海中小河流，位于三门县中部，北侧为海游港流域，南部为浦坝港流域，发源于三门县亭旁镇葫芦田村，健跳港流域面积 265.47km²，白溪为健跳港流域上游的主要河流，白溪干流上游为桥头溪，发源于双尖山，主要从上游丈加坑向东流经王歧庄后折向东北，流经岩下潘，在桥头至白溪一带与三条支流东屏溪、长林溪和岩下溪分别汇合，干流经横渡镇后于下罗桥渡口汇入健跳港。流域内现状水域面积 7.63km²，现状水面率 2.72%，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14 座，山塘 32 座。近期实施东屏水库(含长林水库)工程，新增水域面积 0.699km²，近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8.32km²，规划水面率 2.97%。

表 4.3-17 健跳港流域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健跳港流域 (280.53km ²)	河道	146	4.71	1.68%	4.71	1.68%	4.71	1.68%
	水库	14	2.34	0.83%	3.04	1.07%	3.04	1.15%
	山塘	32	0.30	0.11%	0.30	0.11%	0.30	0.11%
	其他水域	49	0.27	0.10%	0.27	0.10%	0.27	0.10%
	小计		7.63	2.72%	8.32	2.97%	8.32	2.97%

4.3.3.4 浦坝港流域

浦坝港流域位于三门县东南部，北侧为健跳港流域，南侧为洞港流域，流域面积 263.48km²。花桥溪为健跳港水系的上游主要河流，发源于三门县长大山，在红旗塘闸汇入浦坝港。流域内现状水域面积 10.05km²，现状水面率 3.81%，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15 座，山塘 48 座。规划水域布局

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18 浦坝港流域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浦坝港流域 (263.47km ²)	河道	166	7.18	2.73%	7.18	2.73%	7.18	2.73%
	水库	15	2.18	0.83%	2.18	0.83%	2.18	0.83%
	山塘	48	0.42	0.16%	0.42	0.16%	0.42	0.16%
	其他水域	50	0.27	0.10%	0.27	0.10%	0.27	0.10%
	小计		10.05	3.81%	10.05	3.81%	10.05	3.81%

4.3.3.5 洞港流域

洞港流域位于三门县最南部，北侧为浦坝流域，流域面积 66.49km²。现状水域面积 3.00km²，现状水面率 4.52%，共有河道、水库、山塘、其他水域 4 种水域类型，其中水库 2 座，山塘 18 座，洞港为洞港流域的主要河流。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19 洞港流域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km ²)	现状/基本水面率 (%)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近期规划水面率 (%)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km ²)	远期规划水面率 (%)
		条(段)/个						
洞港流域 (66.49km ²)	河道	87	2.36	3.56%	2.36	3.56%	2.36	3.56%
	水库	2	0.50	0.75%	0.50	0.75%	0.50	0.75%
	山塘	18	0.10	0.15%	0.10	0.15%	0.10	0.15%
	其他水域	19	0.04	0.06%	0.04	0.06%	0.04	0.06%
	小计		3.00	4.52%	3.00	4.52%	3.00	4.52%

4.3.3.6 蛇蟠水系

蛇蟠水系现状水域面积 2.32km²，现状水面率 10.00%，共有河道、其他水域 2

种水域类型。乌礁排水河、金插碗港排水河等河道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规划水域布局维持现状不变。

表 4.3-20 蛇蟠水系水域保护规划分区成果表

规划分区	水域类型	现状水域数量	现状水域面积	现状/基本水面率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近期规划水面率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远期规划水面率
		条(段)/个	(km ²)	(%)	(km ²)	(%)	(km ²)	(%)
蛇蟠水系 (23.22 km ²)	河道	398	2.24	9.66%	2.24	9.66%	2.24	9.66%
	其他水域	2	0.08	0.34%	0.08	0.34%	0.08	0.34%
	小计		2.32	10.00%	2.32	10.00%	2.32	10.00%

4.3.4 水面率成果汇总

4.3.4.1 现状水面率

根据三门县国土三调成果，三门县陆域总面积为 1105.76km²，水域总面积为 48.40km²，现状水面率为 4.38%。其中河道水域面积 38.78km²，其中河流 496 段，水域面积 38.12km²，溪流 820 条，水域面积 0.66km²；水库面积 7.16km²；山塘面积 1.55 km²；其他水域水域面积 0.91km²。水域总容积为 16806 万 m³，各类别水域基本信息详见表 4.3-21。

表 4.3-21 分水域类型调查汇总表

陆域面积	水域类型	数量	长度	水域面积	水域容积	水域水面率
km ²		条/座	km	km ²	万 m ³	%
1105.76	河道	1316	1921.38	38.78	9496.31	3.51%
	河流	496	1259.39	38.12	9496.31	3.45%
	溪流	820	661.99	0.66	/	0.06%
	水库	49	/	7.16	6556.10	0.65%
	山塘	238	/	1.55	577.72	0.14%
	其他水域	231	/	0.91	176.12	0.08%
	全县合计				48.40	16806.25

4.3.4.2 基本水面率

基本水面率为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确定的水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最小比率，基本水面率不应低于现状水面率。三门县现状水域布局基本满足要求，因此确定三门县基本水面率为现状水面率，即为4.38%。

4.3.4.3 规划水面率

在现状水域格局基础上，统筹考虑《十四五规划》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等相关规划中涉及水域新增、扩大的内容，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满足各功能需求所要达到的水面率，并经综合对比分析后确定规划水平年的规划水面率。三门县近期规划水面率为 4.44%，远期规划水面率为 4.45%。

表 4.3-22 三门县各规划分区水面率统计表

分区类型	分区名称	分区面积	现状水域面积	现状/基本水面率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近期规划水面率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远期规划水面率
		(km ²)	(km ²)	(%)	(km ²)	(%)	(km ²)	(%)
行政分区	海润街道	91.68	12.44	13.57%	12.44	13.57%	12.44	13.57%
	海游街道	71.66	3.12	4.36%	3.12	4.36%	3.16	4.40%
	沙柳街道	48.75	1.95	4.00%	1.95	4.00%	1.95	4.00%
	横渡镇	111.75	2.59	2.32%	3.29	2.95%	3.29	2.95%
	花桥镇	71.27	3.24	4.55%	3.24	4.55%	3.24	4.55%
	健跳镇	187.07	7.46	3.99%	7.46	3.99%	7.46	3.99%
	浦坝港镇	272.73	10.10	3.70%	10.10	3.70%	10.10	3.70%
	亭旁镇	132.03	3.58	2.71%	3.58	2.71%	3.59	2.72%
	珠岙镇	83.43	1.86	2.23%	1.86	2.23%	1.87	2.25%
	蛇蟠乡	23.22	2.04	8.78%	2.04	8.78%	2.04	8.78%
三门林场	12.17	0.02	0.16%	0.02	0.16%	0.02	0.16%	

分区类型	分区名称	分区面积	现状水域面积	现状/基本水面率	近期规划水域面积	近期规划水面率	远期规划水域面积	远期规划水面率
		(km ²)	(km ²)	(%)	(km ²)	(%)	(km ²)	(%)
合计		1105.76	48.40	4.38%	49.10	4.44%	49.15	4.45%
功能分区	滨海新城	21	2.85	13.55%	2.85	13.55%	2.85	13.55%
	沿海工业城	15.19	1.20	7.91%	1.20	7.91%	1.20	7.91%
	临港产业城	13.35	1.00	7.47%	1.00	7.47%	1.00	7.47%
流域分区	清溪流域	50.34	2.21	4.40%	2.21	4.40%	2.21	4.40%
	海游港流域	415.17	22.78	5.49%	22.78	5.49%	22.83	5.50%
	健跳港流域	280.53	7.63	2.88%	8.32	3.14%	8.32	3.14%
	浦坝港流域	263.47	10.05	3.81%	10.05	3.81%	10.05	3.81%
	洞港流域	66.49	3.00	4.52%	3.00	4.52%	3.00	4.52%
	蛇蟠水系	23.22	2.32	10.00%	2.32	10.00%	2.32	10.00%

4.3.5 规划水域空间范围划定

根据水域布局，在现状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的基础上，衔接相关规划划定重要水域及规划水域临水线和规划水域控制线。

(1) 划定对象

本次具体涉及的水域如下：

- ①规划建设的东屏水库、长林水库；
- ②县级以上河道不满足规划河宽的河段，规划拓宽河道有珠游溪及亭旁溪；
- ③上述以外的重要水域。

(2) 划定方法

- ①规划建设的东屏水库、长林水库；

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成果进行划定，以移民水位线作为规划水域临水线，库区按照校核水位进行划定规划水域控制线，坝体段参考《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

- ②县级以上河道不满足规划河宽的河段，规划拓宽河道为珠游溪及亭旁溪。

县级河道珠游溪、亭旁溪临水线划定采用已批复的《三门县海游溪亭旁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三门县海游溪珠游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中控制堤距成果，在保证行洪、排涝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往较易实施的一侧拓宽，避免向道路、基本农田、房屋较多的一侧拓宽，同时为减少工程量，尽可能采用单边拓宽。

河道控制线划定参照《三门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成果，与水利工程衔接处，要充分衔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

- ③对于上述以外的重要水域，临水线及控制线采用水域调查成果。

4.4 重要水域

4.4.1 现状重要水域

2021年，台州通过《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台政发〔2021〕18号）》对市级重要水域进行了公布，三门县通过《关于公布三门县重要水域名录的公告（三政发〔2021〕6号）》对县级需要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进行了公布。

根据重要水域名录成果及《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本次共划定三门

县重要水域对象 56 个，水域面积合计 20.0677km²。其中，市级公布重要水域对象 3 个，水域面积 10.3669km²，包括 2 条市级河道和 1 座中型水库；县级公布重要水域面积合计 10.7429km²（已于 2021 年公布）。重要水域汇总表见 4.4-1，详表见附表 2。

表 4.4-1 三门县重要水域成果汇总表

序号	水域类型	级别/规模	数量 (条/座)	面积 (km ²)	重要水域类型
1	河道	市级	2	9.3249	市级河道
2		县级	4	3.8239	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3	水库	中型	1	1.0420	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4		小（1）型	8	3.2051	
5		小（2）型	37	2.6270	
6	山塘	/	4	0.0449	供水规模 200 吨以上、1000 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
合计			56	20.0677	

4.4.1.1 市级河道

根据《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稿）（以下简称《规程》），市直管河道、市级河道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报市级人民政府公布。三门县市级河道 2 条，为海游港与洞港，均划为重要水域。

4.4.1.2 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重要水域

据《浙江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名录》（2020 年）》，三门县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共计 1 处，为佃石水库水源地，所在水功能区为亭旁溪三门饮用水源区。涉及到水域为佃石水库和亭旁溪。其中佃石水库为中型水库，由市级公布。

4.4.1.3 “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重要水域

根据《三门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报批稿）》，三门县共有 6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包括大岙田水库、白溪、罗岙水库、施加岙水库、王申坦水库、石门水库。

根据《规程》将“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域均划定为重要水域。

4.4.1.4 200t~1000t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重要水域

三门县共有 6 处日供水规模 200 吨以上、1000 吨以下农村饮用水水源，水源类型涉及水库 2 座，山塘 4 座，分别为朝阳水库、团结水库、竹墩山塘、砩落坑山塘、马湖山山塘、上庵山上山塘。

4.4.1.5 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三门县县级河道共计 7 条，分别为白溪、花桥溪、清溪、山场溪、亭旁溪、头岙溪、珠游溪，其中花桥溪、山场溪和头岙溪集雨面积较小，因此本次将行洪排涝骨干河道白溪、清溪（路上周以下）、亭旁溪（南溪汇合口以下）、珠游溪（珠岙溪汇合口以下）共计 4 条划入重要水域。

4.4.1.6 小型水库

三门县共有小（1）型水库 8 座，分别位于花桥镇、健跳镇与浦坝港镇。小（2）型水库 40 座，位于除蛇蟠乡以外的其余乡镇。目前老北塘水库、东孔水库、木桥塘水库已丧失现有功能，规划期内拟降等，因此 2021 年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中，仅将其余 45 座水库列为重要水域。

4.4.2 规划重要水域

规划期内由于相关新增工程的建设及水利工程的调整，三门县重要水域将有所

改变，其中新增 10 万 m³ 以上的水库 2 座，为东屏水库、长林水库，规划重要水域调整见表 4.3-1。

表 4.4-2 三门县规划重要水域成果调整汇总表

水域名称	水域类型	所属乡镇	水域面积 (km ²)	工程类型	备注
东屏水库	水库	横渡镇	1.1856	新建水库	近期
长林水库	水库	横渡镇	0.1569	新建水库	

4.5 岸线功能区划分

4.5.1 岸线功能区定义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1) 岸线保护区

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2) 岸线保留区

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3) 岸线控制利用区

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

用用途的岸段。

(4) 岸线开发利用区

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4.5.2 岸线功能分区划分要求

岸线功能区划分主要以下几点要求：

(1) 岸线功能区划分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2) 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3) 根据河流水文情势、水沙状况、地形地质、河势变化等条件和情况，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明确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4.5.3 岸线功能分区划分方法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突出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因地制宜

保障和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宜不低于 50%，其中都市区段岸线保护率宜不低于 35%、城镇段宜不低于 40%、乡野型宜不低于 70%。主要划定原则为：

（1）岸线保护区划定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 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严格管控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为岸线保护区。

4)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5) 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等人文遗迹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2）岸线保留区划定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

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6) 为保护重大水利枢纽，交通枢纽等重要涉水工程安全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控制利用区划定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风景名胜区的合理利用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4.5.4 相关规划及成果衔接方法

本次主要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充分衔接三门县总体规划、“三线一单”、水环境功能区划、流域规划、空间规划等要求进行划分。各规划分区与岸线分区对应表

如下。

表 4.5-1 各类规划功能分区与岸线分区对应表

规划名称		功能分区	岸线分区建议
区域总体规划		禁止准入区	保护区/保留区
		限制准入区	保留区
		优化准入区或重点准入区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三线一单	生态空间管控	生态红线区	保护区
		一般生态空间	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一般管控区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一般管控单元	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重点管控单元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空间规划		农业空间（基本农田） 生态空间（重要保育、水源涵养）	保护区/保留区
		农业空间（一般农田） 生态空间（一般生态保护）	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城镇空间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水功能区		保护区	保护区
		保留区、饮用水源区	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土地利用类型		农林用地、基础设施用地	保护区/保留区
		城乡生活用地、工业仓储、景观绿地	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4.5.5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4.5.5.1 总体情况

根据河段现状及相关规划，本次共划定岸线功能区 96 段，其中保护区 4 个，保留区 46 个，控制利用区 35 个，开发利用区 11 个。各条河道的岸线保护率满足导则要求的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宜不低于 50% 要求（其中都市区段岸线保护率宜不低于

35%、城镇段宜不低于 40%、乡野型宜不低于 70%），详见附表。

表4.5-2 河道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河流名称	岸线保护率	功能区类型	数量（个）	长度（km）	长度占比（%）
海游港	50%	保护区	/	/	/
		保留区	6	17.13	50%
		控制利用区	7	10.66	31%
		开发利用区	3	6.61	19%
		小计	16	34.40	
洞港	73%	保护区	/	/	/
		保留区	6	14.55	73%
		控制利用区	5	5.47	27%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11	20.02	
亭旁溪	79%	保护区	2	2.98	9%
		保留区	6	24.52	70%
		控制利用区	6	7.42	21%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14	34.92	
白溪	91%	保护区	2	1.88	15%
		保留区	6	9.60	76%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2	1.15	9%
		小计	10	12.63	
花桥溪	90%	保护区	/	/	/
		保留区	5	20.79	90%
		控制利用区	2	1.2	5%
		开发利用区	2	1.16	5%
		小计	5	23.15	
清溪	67%	保护区	/	/	/
		保留区	7	12.19	67%

河流名称	岸线保护率	功能区类型	数量 (个)	长度 (km)	长度占比 (%)
		控制利用区	6	5.03	28%
		开发利用区	2	0.9	5%
		小计	15	18.13	
山场溪	55%	保护区	/	/	/
		保留区	4	6.35	55%
		控制利用区	4	5.18	45%
		开发利用区	/	/	/
		小计	8	11.53	
头岙溪	66%	保护区	/	/	/
		保留区	6	8.47	66%
		控制利用区	5	2.92	23%
		开发利用区	2	1.42	11%
		小计	13	12.81	
合计	71%	保护区	4	4.86	3%
		保留区	46	113.60	68%
		控制利用区	35	37.88	23%
		开发利用区	11	11.24	7%
		小计	96	167.58	

4.5.5.2 海游港

海游港共划分了 16 段岸线功能区，其中保留区 6 段，控制利用区 7 段，开发利用区 3 段，岸线保护率为 50%。

(1) 新岙杨桥~甬台温铁路桥（左岸）

该段岸线多为路堤结合，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交通道路为主，局部存在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以下简称《空间规划》），该河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以商务服务用地为主，另外规划在现有的甬台温高速铁路桥附近新建沿海高铁桥梁，因此将海游港左岸甬

台温高速铁路桥附近岸线划定为保留区，其他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2) 甬台温铁路下游段：甬台温铁路桥~门前路（左岸）

该段岸线沿线建有海堤，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水工建筑和交通道路为主，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根据《空间规划》，该河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岸线后方规划为居住用地，考虑景观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其划定为开发利用区。

(3) 滨海新城段：门前路~规划正屿路（左岸）

该段岸线位于滨海新城内，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水工建筑和公园绿地为主。根据《空间规划》，该河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考虑到目前金鳞大道以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为控制利用区；金鳞大道以东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水工建筑和坑塘水面为主，此区块为今后三门县重点开发的区域，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好，因此将其划定为开发利用区。



图4.5-1 滨海新城段河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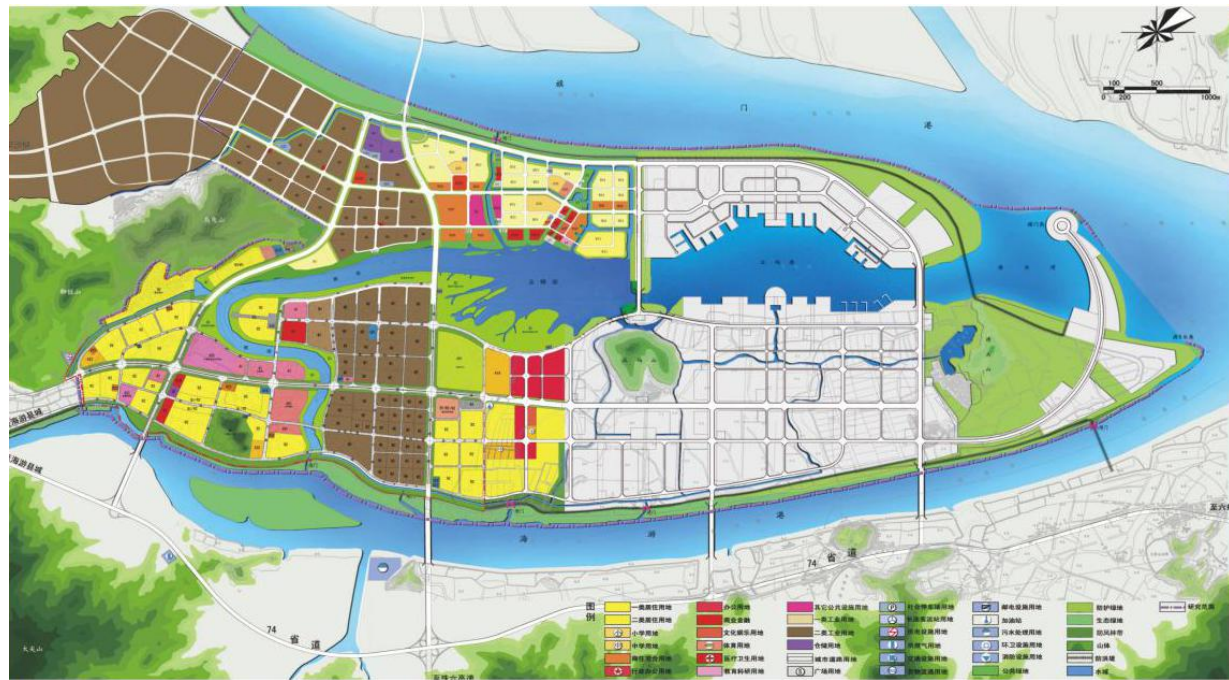


图4.5-2 滨海新城规划图

(4) 规划正屿路~海域（左岸）

该段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水工建筑和养殖坑塘为主，开发利用程度较低。

岸线位于滨海新城的远景规划范围内，近期未有开发计划，因此将此段岸线划定为保留区。

(5) 三江口科创新区段：新岙杨桥~潺岙渡头（右岸）

该段岸线区块上游为羊角塘生态湿地公园段，划定为保留区。三江口科创新区内，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水工建筑和交通道路为主，规划在现有的甬台温高速铁路桥附近新建沿海高铁桥梁，因此将海游港右岸甬台温高速铁路桥附近岸线划定为保留区，其他区域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6) 潺岙渡头~海域（右岸）

该段岸线沿线大部分建有海堤，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水工建筑和养殖坑塘为主，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根据规划，水岙门大桥上拟建海游港大闸枢纽工程，因

此将水岙门附近岸线划定为开发利用区。除此之外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及天恩压力容器公司附近岸线也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其余岸线均划定为保留区。



图4.5-3 海游港特大桥右岸河岸线

4.5.5.3 洞港

洞港共划分了 11 段岸线功能区，其中乡镇村落、洞港工业园区附近岸线划定多为控制利用区，其余岸线为保留区，共划定保留区 6 段，控制利用区 5 段，岸线保护率为 73%。

(1) 南山下大桥~下道头村（左岸）

该段岸线沿线建有护岸，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居住用地和农业用地为主。根据《空间规划》中浦坝港镇用途分区方案，该河段沿岸多被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业农村发展区，因此将官塘村和下道头村所在岸线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将其余岸线划定为保留区。



图4.5-4 下道头村段河岸线

(2) 洞港下游农田左岸段：下道头~洞港工业园区（左岸）

该段岸线沿线以自然岸线为主，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农业用地为主，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根据《空间规划》中浦坝港镇用途分区方案，此段岸线沿岸被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对岸线无开发利用需求，因此将此段岸线划定为保留区。



图4.5-5 下道头村下游段河岸线

(3) 洞港工业园区段（左岸）

该段岸线位于洞港工业园区以内，沿线建有堤防，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水工建筑为主。考虑岸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目前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因此将此段岸线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图4.5-6 洞港工业园区段河岸线

(4) 南山下大桥下游农田右岸段：南山下大桥~官塘外塘河（右岸）

该段岸线沿线建有护岸，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农业用地为主，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根据《空间规划》中浦坝港镇用途分区方案，此段岸线沿岸被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对岸线无开发利用需求，因此将此段岸线划定为保留区。



图4.5-7 洞港南山下大桥下游岸线

(5) 洞港采石场段：官塘外塘河~甬莞高速公路桥上游 300m 处（右岸）

该段岸线附近为一大规模的采石场，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采矿用地为主。

因此，将此段岸线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6) 甬莞高速公路桥上游 300m 处~洞港闸（右岸）

该段河道右岸岸线大部分位于临海境内，三门境内岸线长 2.84km，除下道头桥附近为采砂厂，现状岸线土地利用类型以农业用地为主，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根据《空间规划》中浦坝港镇用途分区方案，洞港沿岸多被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业农村发展区，因此将下道头桥附近采砂厂段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其余岸线划定为保留区。

4.5.5.4 亭旁溪

亭旁溪共划分 14 段岸线功能区，其中保护区 2 段，保留区 6 段，控制利用区 6 段，岸线保护率为 79%。

1) 保护区划定：根据规定，将 74 省道附近亭旁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岸线

划定为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亭旁溪左右岸的山体及自然岸线段均划入保留区，对于现状岸线利用类型多为耕地、林地的河段也划定为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对于村庄、乡镇等按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如三门火车站段，南溪汇合口镇区段，下路朱待开发段，中心城区段石岩大桥~新港大桥段均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为避免岸线开发对生态环境等造成影响，该河段未设置开发利用区。

4.5.5.5 白溪

白溪共划分 10 段岸线功能区，其中保护区 2 段，保留区 6 段，开发利用区 2 段，岸线保护率为 91%。

1) 保护区划定：白溪取水口上游堰坝至取水口下游堰坝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将此段岸线划定为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白溪左右岸的山体及自然岸线段均划入保留区，对于现状岸线利用类型多为耕地、林地的河段也划定为保留区，另外白溪饮用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均划定为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该河段未设置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规划 203 省道上游 700m 至下游 250m 范围内左岸岸线位于横渡镇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内，且现状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因此划定为开发利用区，另外规划的 203 省道已完成初步设计，将右岸线位上下游 50m 范围划定为开发利用区。

4.5.5.6 清溪

清溪共划分 15 段岸线功能区，其中保留区 7 段，控制利用区 6 段，开发利用区 2 段，岸线保护率为 67%。

1) 保护区划定：清溪未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及人文遗迹等岸线，因此未设置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清溪左右岸的山体及自然岸线段均划入保留区，对于现状岸线利用类型多为养殖坑塘、耕地、林地的河段也划定为保留区；甬台温铁路桥作为重要的交通设施，其上下游 20m 岸线划定为保留区；甬台温铁路桥~入海口岸线附近用地类型多为养殖坑塘，规划期内对岸线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因此亦划定为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对于村庄、乡镇等按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如书带看、流洋村、汪家洋、路下周村村所在岸线、沙柳街道中心区段、路下周桥左岸路堤结合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需要控制其开发强度，因此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沙柳桥上游附近 500m、溪头杨闸至甬台温铁路桥两段河势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规划开发为居住用地，因此将其划定为开发利用区。

4.5.5.7 花桥溪

花桥溪共划分 9 段岸线功能区，其中保留区 5 段，控制利用区 2 段，开发利用区 2 段，岸线保护率为 90%。

1) 保护区划定：花桥溪未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及人文遗迹等岸线，因此未设置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花桥溪左右岸自然岸线段均划入保留区，对于现状岸线利用类型多为耕地、林地的河段也划定为保留区；下洋毛~规划 203 省道右岸自然岸线段、

下洋毛堰坝下游 60m 至五龙殿溪入汇口左岸及、花桥镇区堰坝~规划 203 省道左岸农田段，及花桥溪下游左右岸自然岸线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且规划期内对岸线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为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对于村庄、乡镇等按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如花桥镇区段及下洋毛村落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需要控制其开发强度，因此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规划 203 省道线位经过花桥溪，将线位上下游 50m 范围划定为开发利用区。

4.5.5.8 山场溪

山场溪共划分 8 段岸线功能区，其中保留区 4 段，控制利用区 4 段，岸线保护率为 55%。

1) 保护区划定：山场溪未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及人文遗迹等岸线，因此未设置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山场溪左右岸山体及自然岸线段均划入保留区，对于现状岸线利用类型多为养殖坑塘、耕地、林地的河段也划定为保留区；右岸塔坑~桥头坑汇入堰坝段、连心小学下游农田段、岙底方溪汇入口~南山下大桥农田段，岙底方堰坝右岸农田段共计 4 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低，且规划期内对岸线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因此均划定为保留区。

3) 控制利用区：对于村庄、乡镇等按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如塔坑村、山场村、滩头村、南山村等村落所在岸线，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需要控制其开发强度，因此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为避免岸线开发对生态环境等造成影响，该河段未设置开发利用区。

4.5.5.9 头岙溪

头岙溪共划分 13 段岸线功能区，其中保留区 6 段，控制利用区 5 段，开发利用区 2 段，岸线保护率为 66%。

1) 保护区划定：头岙溪未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及人文遗迹等岸线，因此未设置保护区。

2) 保留区划定：头岙溪左右岸山体及自然岸线段均划入保留区，对于现状岸线利用类型多为养殖坑塘、耕地、林地的河段也划定为保留区，共划定保留区 6 段。

3) 控制利用区：对于村庄、乡镇等按照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对河道带来不利影响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如东陈村、林家洋村、孙家村等村落、头岙工业区段及头岙溪污水处理厂段所在岸线，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需要控制其开发强度，因此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4) 开发利用区：东陈村待开发段、头岙工业区待开发段两处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划定为开发利用区。

5 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及用地预留

5.1 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根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报告》、《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及《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三门县规划方案（2020-2030）》，将实施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包括海游、旗门片、健跳、浦坝片海塘）共计3项工程。其中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现均已完成施工图设计。

（1）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

东屏水库工程，涉及两座水库，分别为东屏水库、长林水库。其中东屏水库位于白溪上游左岸的支流东屏溪，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总库容2733万 m^3 ；长林水库为东屏水库的引水配套工程，位于白溪支流长林溪，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总库容206万 m^3 。

（2）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涉及海塘共12条，总长55.8公里；新（扩）建排涝闸站共5座以及移址重建长乐塘沿线相关联项目“外黎新闻”1座。工程主要目标是恢复或提升海塘的防洪（潮）标准，同时兼顾改善沿线生态环境及景观。

海塘工程包括蛇蟠海塘、海游大坝、六敖北塘、健跳塘、托岙海塘、铁强塘、虎门孔塘、浦坝北岸闭合塘、七市塘、下栏塘、硖礁塘、长乐塘等；其中对海游大坝、七市塘、长乐塘三条海塘进行了提标，其余9条海塘，则维持原有防洪潮标准，进行提升改造。

闸泵工程共计6座，分别为长坝头闸站、赤头闸、外黎新闻、永丰塘东闸、琴

江泵站、四号泵站。具体工程见表5.1-1、表5.1-2。

表 5.1-1 闸泵工程（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

序号	闸站名称	连接河道	现状规模			规划规模			工程措施
			总净宽	闸底板高程	泵站规模	总净宽	闸底板高程	泵站规模	
			(m)	(m)	(m^3/s)	(m)	(m)	(m^3/s)	
1	赤头闸	环塘河	7.5	-0.7	-	15	-0.7	-	扩建
2	琴江泵站	盐湖塘港	-	-	-	-	-	8	新建
3	四号闸	四号港	6	-1.2	-			25	增设
4	永丰塘东闸	永丰塘溪	-	-	-	16	-1.5	-	新建
5	长坝头闸	长坝头港	-	-	-	16	-1.5	20	新建
6	外黎新闻	外黎河	5	0		5	0		重建

表 5.1-2 海塘工程（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

序号	海塘名称	建设长度(km)	建设类型	现状标准	规划标准	备注
1	海游大坝	7.28	提标	50	50（防洪）100（防潮）	近期
2	长乐塘	2.12	提标	10	20	
3	托岙塘	0.72	提升改造	20	20	
4	铁强塘	1.2	提升改造	20	20	
5	七市塘	1.905	提标	20	50	
6	虎门孔塘	1.037	提升改造	20	20	
7	下栏塘	3.82	提升改造	50	50	
8	硖礁塘	3.42	提升改造	50	50	
9	蛇蟠塘	10.596	提升改造	50	50	
10	六敖北塘	10.344	提升改造	50	50	
11	健跳塘	1.746	提升改造	50	50	
12	浦坝北岸闭合塘	11.626	提升改造	50	50	

(3) 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

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主要是对现状海塘进行提升，措施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海塘提标，对现状设计防潮标准不达标海塘进行提标改造，使其既满足防潮标准，又积极融入文旅、景观、生态等功能；二是，海塘提升改造，对已达到设计防潮标准，但存在一定功能缺陷的海塘，通过海塘加固、环境整治、生态化改造等措施，完善海塘功能。海塘安澜工程共涉及从岙塘、园里塘、岙口塘等共计 33 段，详见表 5.1-3。

表 5.1-3 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

序号	海塘名称	建设长度 (km)	建设类型	现状标准	规划标准	备注
1	从岙塘	0.6	提升改造	20	20	近期
2	巡检司塘	2.33	提升改造	20	20	
3	园里塘	4.67	提标	20	50	
4	头岙塘	2.17	提标	20	50	
5	东郭塘	1.05	提升改造	20	20	远期
6	潺岙塘	2.04	提标	20	50	
7	枫坑塘	3.67	提标	50	100	
8	红岩外塘	3.75	提标	20	50	
9	悬渚标准海塘	2.45	提标	50	100	
10	晏站涂海塘	9.03	提标	50	100	
11	花鼓漫海塘	8.941	提标	50	100	
12	核电站海塘	5.162	提标	100	200	
13	火电站海塘	0.97	提升改造	200	200	
14	三门红旗塘	1.6	提升改造	50	50	
15	六敖南塘	3.38	提升改造	50	50	
16	岙口塘	2.92	提升改造	50	50	
17	洞港塘	0.7	提升改造	50	50	
18	高畈洋塘	0.57	提升改造	50	50	
19	旗门南塘	1.37	提升改造	50	50	

序号	海塘名称	建设长度 (km)	建设类型	现状标准	规划标准	备注
20	浦坝港北岸闭塞区 (三门盐场段)	5.48	提升改造	50	50	
21	葛岙片海塘	3.6	提升改造	50	50	
22	浦坝塘	3.55	提升改造	50	50	
23	旗门塘	1.41	提升改造	50	50	
24	洋市涂海塘	1.9	提升改造	50	50	
25	下沙塘	2.23	提升改造	20	20	
26	小渔西塘	0.74	提升改造	20	20	
27	北沙塘	0.67	提升改造	20	20	
28	松屿塘	0.3	提升改造	20	20	
29	梅岙塘	3.17	提升改造	20	20	
30	芝岙塘	0.7	提升改造	20	20	
31	北岙塘	0.75	提升改造	20	20	
32	大周外塘	1.57	提升改造	20	20	
33	黄门塘	2.03	提升改造	20	20	

5.2 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

根据相关规划，拟预留空间用地涉及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共计 3 项，其中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及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工程用地范围均已批复，用地采用已批复成果。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均为海塘加固提标改造，因前期工作深度不足，规划仅估算其用地范围。用地范围汇总统计见表 5.2-1。

表 5.2-1 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用地预留测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用地面积(亩)	用海面积(亩)
1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	2611.29	/
2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	1252.86	9.93
3	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	1104	1181
合计		4968.15	1190.93

(1)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

东屏水库工程由东屏水库、长林水库、输水建筑物及永久交通工程等组成，其中长林水库为东屏水库引水配套工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15]5号）同意了东屏水库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范围占地共计2611.29亩，其中国有土地215.32亩（交通运输用地11.40亩，水利设施用地248.05亩）；集体土地2351.84亩（耕地1125.73亩、园地137.98亩、林地874.42亩、交通运输用地38.34亩、住宅及工矿用地63.98亩、其他土地111.39亩）；工程临时用地300亩（其中耕地9亩，林地271亩，园地20亩）。

(2)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

规划新（扩）建排涝闸（泵）6座及实施海塘工程12条，蛇蟠海塘、海游大坝、六敖北塘、健跳塘、托岙海塘、铁强塘、虎门孔塘、浦坝北岸闭合塘、七市塘、下栏塘、硖礁塘、长乐塘等12条海塘。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涉及永久占地面积1252.86亩，其中征收集体土地87.73亩（耕地4.93亩、园地0.38亩、林地1.70亩、建制镇0.87亩、村庄6.72亩、交通运输用地8.68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64.39亩、其他土地0.06亩）；使用国有土地1165.13亩（耕地8.85亩、园地16.05亩、建制镇78.99亩、村庄11.23亩、交通运输用地5.63亩、水域水利设施用地1033.50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52亩、其他土地9.36亩）；工程需临时用地292亩（耕地150亩、水域水利设施用地142亩）；工程使用海域9.93亩。

(3) 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

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海游、旗门片海塘、健跳、浦坝片海塘）前期工作深度

不足，规划仅估算其用地范围，估算方法如下。

外海侧用海按照建筑物等级及防潮（洪）标准进行分类统计，防潮标准从100年提升至200年，对应新增用海宽度20.0m；防潮标准从50年提升至100年，对应新增用海宽度15.0m；防潮标准从20年提升至50年，对应新增用海宽度10.0m。

用地宽度理论上应与外海侧基本一致，考虑内侧边界为道路、滩涂等，较外海涂面稍高，用地面积略小于用海，取系数0.75。防潮标准200年，对应新增用地宽度15m；防潮标准100年，对应新增用地宽度11.25m；防潮标准50年，对应新增用地宽度7.5m；防潮标准20年，对应新增用地宽度5.0m。

经统计，工程涉及用地1104亩，用海1181亩。

5.3 水利基础设施与涉水生态保护红线协调性分析

根据《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技术大纲》，应将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进行叠加分析。水利基础设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应分析工程开发任务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如一致或基本协调，可将该工程作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正面准入一并纳入涉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若工程开发任务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一致，应优化调整工程任务、选址、规模和布局，确保优化后的工程建设方案符合红线管控要求；对于确有需要，不可替代的防洪、供水等民生水利工程，且经论证后工程方案无法调整、仍然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应提出优化调整涉水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的意见。

根据2018年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项目共计2项，为东屏水库工程及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重叠面积共182.4万m²，详细情况如下表5.3-1所示。

表5.3-1 三门县规划水利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情况表

项目	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面积 (万m ²)	备注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	174.1	三门县白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	8.3	三门县亭旁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合计	182.4	

东屏水库工程涉及三门县白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正面清单包括饮用水源保护相关建设项目；在确保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可以保持适量的人口规模和适度的农牧业与旅游活动；农村宅基地、农家乐旅游、道路等民生类、公益类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规划建设的东屏水库，其主要功能为供水，兼顾灌溉、防洪，工程开发任务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一致。

三门县海塘安澜工程中悬渚标准塘提标建设涉及亭旁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海塘提标建设对抑制水土流失，营造生态岸线有着重要作用，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管理规章，制定详尽的环境保护措施。

6 管理与保护措施

6.1 空间管控

6.1.1 强化规划引领约束

稳步推进水利改革创新，强化规划引领，保障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空间，锚固基本水面率、重要水域面积及岸线保护率等指标不减少，将基本水面率控制纳入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

6.1.2 不同类型水域的差异化管控

水库：严格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试行）》（2016年）要求，控制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在库区内围垦的；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山塘：严格按照《山塘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083-2017）要求，山塘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堆放物料、爆破、违规建设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开展论证并办理审批工作。

河道：严格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抬高河床、缩窄河道的废弃物；

堆放阻碍行洪或者影响堤防安全的物料；

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设置阻碍行洪的拦河渔具；

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水域：参照河道执行。

对于河道管理范围，不同类型管理范围如下：

（1）有海塘的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中规定：

1）一至三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有镇压层的从镇压层的坡脚起）向外延伸 70m，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 30m；

2）四至五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向外延伸 60m，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 20m；有护塘河的海塘将护塘河划入管理范围；海塘的保护范围为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20m。

（2）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堤身和背水坡脚一定距离内的护堤地划分为堤防的管理范围，堤防的保护范围为该护堤地之外的 3m 至 10m 的地

带。因此，可以将堤身和背水坡脚线作为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基准。

- 1) 一级堤防：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堤身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 20m；
- 2) 二、三级堤防：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堤身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 10m；
- 3) 四、五级堤防：河道管理范围线为堤身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 5m。

堤防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 3m。

(4) 无堤防（海塘）的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平原地区无堤防县级以上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五米的区域；其中重要的行洪排涝河道，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七米。平原地区无堤防乡级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部分不少于二米的区域。

6.1.3 重要水域实行特别管控

根据《办法》要求，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除《办法》规定的约束行为，还应要：

一是，严格控制建设占用重要水域，强化水域数量占补平衡和功能补偿。补偿水域保护等级不得低于占用水域保护等级，原则上占用重要水域需就近补偿（同一流域、同一区域内）同等数量的重要水域，且应先补后占。

二是，在定期对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和健康等内容监测和评估的基础上，增加重要水域的监测点位和频次。对于重要水域评估结果存在问题的，相关部门或责任单位应第一时间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有关部门应将解决情况纳入责任部门或单位的考核或征信。

三是，增加重要水域河长巡查、水利巡查、综合巡查的频次，增加重要水域关

键部位的视频监控。

四是，对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重要水域，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指导等工作；对于自然保护地内的重要水域，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部门做好空间管控、水域功能保护等工作。

6.1.4 积极推进水利专项成果应用与共享

负责专人落实与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规划部门的对接工作，积极推进《十四五规划》及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等水利成果的应用和共享，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充分吸收水利各类专项成果及管控要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河湖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此外，依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与自然资源部门探索开展对重要河湖进行水流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明确水流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明晰水流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以及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明确水流自然资源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并予以统一确权登记。

6.1.5 加强水域岸线分区管控

(1) 共性管理要求

岸线保护区：本次规划划为保护区的岸线，均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涉及亭旁溪水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及白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对于划为保护区的岸线，可实施水源保护、生态修复、防洪保障等措施，禁止实施其与河道岸线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岸线保留区：规划划定为保留区岸线主要为高铁、高速、国道等重要交通工程保护范围内岸线，自然岸线以及开发利用程度较低且无相关规划的岸线，如甬台温高速铁路桥附近岸线、白溪左右岸山体段岸线、山场溪连心小学下游农田段岸线等。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应实施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开发利用活动，确需启用规划保留区的，需充分论证，并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另外对于饮用水源 2 级保护区范围内岸线一般也划定为保留区，此区域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岸线控制利用区：规划划定为控制利用区的岸线主要为城镇、乡村等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区域，如书带看村落段、花桥镇区段、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及天恩压力容器公司附近岸线等。应注重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在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河势稳定、供水、航运安全、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涉水工程安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

岸线开发利用区：规划划定为开发利用区的岸线主要为东陈村待开发段、头岙工业区待开发段等城镇开发边界内岸线、海游港大闸枢纽所在岸线以及交通工程所涉及的岸线。岸线实施阶段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涉河涉堤审批制度，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避免对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产生影响，并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原则。海游港大闸开发利用岸线应充分论证对防洪排涝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

（2）岸线功能区准入管理

针对目前岸带管理权责不清、水利管控要求难以落地的问题，对岸线功能区保护实施空间分区准入制度。根据前述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后期规划发展需求，将

岸线保护利用建设行为分为防洪供水、交通能源等 11 大类，详见表 6.1-1 所示，针对不同岸线功能区提出禁止准入行为清单即负面清单，具体见附表 9。

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为，在严格遵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约束的基础上，需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在不影响防洪、河势稳定、供水、航运安全、生态、经济社会、涉水工程安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行政审批制度，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表 6.1-1 岸线保护利用建设行为清单

序号	类型	项目
1	防洪供水	堤防或护岸、水闸、堰坝、泵站、丁坝、水库、水电站、分洪渠、水文设施等
2	生态环境	水生态修复、滩地治理、湿地保护等
3	景观文化	观景台（或亲水平台）、公园、广场、文化设施等
4	港口码头	港口、码头、船闸以及航道的其他设施等
5	取排水口	取水口排水口
6	排污口	排污口
7	交通能源	桥梁、过江隧道、道路、通讯设施、电力设施、过（沿）江缆线、过（沿）江管道等
8	工业仓储	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用地
9	农林渔业	农林开发设施、渔业生产等
10	特殊工程	军用设施、科研设施等
11	其他建筑	民居、商业建筑用地等

6.1.6 “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三门县河湖“清四乱”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但随着建设美丽河湖、打造幸福河的现实需要，“清四乱”行动必须要按照务实、高效、管用的原则，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一是，加大信息化管理投入力度。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监管，以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为主要抓手，实现立体巡查治理。

二是，分类施测。根据类型属性分类施策，建立好问题清单及分类处置方案，对行洪骨干河道、供排水河道、水库等突出整治涉河湖违建、非法围河围湖、非法堆弃和填埋固体废物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对农村沟渠、坑塘等着力解决垃圾乱堆乱放、违法私搭乱建房屋、违法种植养殖问题，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二是，建立整治台账。根据问题清单及处置方案，建立整治台账，明确完成时限、严把整改进度，并开展“回头看”工作，实现“四乱”问题闭环管理。对存在整治不到位问题的清单项目，要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照验收销号标准，及时开展再整治、再验收，坚决防止整治不彻底、不到位情况发生。

6.2 功能保护

6.2.1 防洪排涝安全保障

（1）加强江河源头控制性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三门县东屏水库续建工程。东屏水库为中型水库，设计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标准 1000 年一遇，工程建设完成后可以较大幅度地削减水库下泄洪峰流量，提高区域防洪能力。

对大岙田、黄山塘、里小塘、里峙、湫山寺、石门、王申坦等 7 座水库整治改造，对现状存在安全隐患的里步蛟、里院、水平坑等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做到工程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治理、早消除，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2）加强易涝区治理

加强易涝区治理，进一步提高洪水蓄泄能力，不断提高流域、区域的防洪减灾

能力。通过大湖塘排涝泵扩排工程及乌礁闸、群英闸、外芦闸、三山闸等排涝泵站修复加固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排涝能力，另外谋划开展三门县港南排涝工程，包括健跳港南岸区域规划工程、浦坝港北岸区域规划工程、花桥区域规划工程，涝片治理面积 81.53km²。

（3）推进流域性治理工程

当前，《三门县海游溪珠游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三门县海游溪亭旁溪流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三门县健跳港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三门县清溪流域综合治理规划》、《三门县治涝规划》五个规划已经批复，下阶段聚焦重点攻坚突破，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规划工程实施。

（4）实施农村水系连通工程

统筹各方资金推动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合理疏通内河卡口，打通外排通道，提升排涝能力，解决农村水系连通性不足、排涝能力低等问题。

（5）严格采砂管理

定期或不定期对河道固定断面开展测量，并在全面监测河床地形图的基础上，根据河床情况，把采砂与河道疏浚整治结合起来，利用科学手段合理疏浚，确保行洪顺畅。

（6）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妨碍河道行洪的各类突出问题认真梳理、分类研究，逐一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相关责任人，建立好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监督执法，依法依规抓紧清理整治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

6.2.2 水资源利用功能保护

提升水资源综合保障能力。加快多水源多目标的联网联调体系建设，通过优化调度，进一步挖掘水资源利用潜力。谋划开展佃石水库、东屏水库水源联通，罗岙水库扩容前期研究，研究新建沙柳水厂、扩建湮浦水厂并与健跳水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初步形成多源互济、互联互通的供水格局。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一是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主要包括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二是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包括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三是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主要包括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6.2.3 水生态水环境保护

(1) 严格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树立河湖水域严格保护意识，加强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区空间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全面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加大水域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填湖造地等行为，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和开发的强度。

(2) 实施河湖综合整治

实施珠游溪大岩山嘴至善岙杨桥段、清溪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寺后溪、石羊溪、上枫坑溪等支流整治。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实施清淤轮疏长效机制，定期实施河塘清淤工程。

(3) 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水质、水文、水生生物、底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健康评估，并提出维持和改善水域健康状况的措施。规划对三门县县级以上河道开展河道健康评估，确保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全覆盖。

6.2.4 水文化遗产与保护

积极挖掘三门县水文化特色，开展水镇、水街、水村、水路、亲水节点等建设，优化水文化场馆体系，建设全线可漫步、能骑行的美丽水岸，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达到 85%以上。规划兴建亭旁溪、珠游溪、白溪等亲水性强、效益显著的水利风景区，为人们休闲、度假、观光、旅游和科普、文化、教育等提供较为理想的场所。

6.3 体制机制及制度建设

6.3.1 完善“河湖长制”相关制度

一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入调研，研究明确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等具体内容，不断完善河长制办公室与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横向联动机制，理顺工作关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形成党政主导、水利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河湖保护新格局。

二是，完善河湖长履职机制。全面落实河湖长治河护河政治责任，推动河湖长依法履职。按照河长湖长履职规范，分级分类细化河湖长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各级河湖长的具体职责、任务内容和履职方式，推动任务清单化、台账化，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职责。

6.3.2 水域占补平衡制度

探索建立水域占补平衡制度：

一是，突出水域保护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水域占补与调整应在水域保护规划确定的基本水面率、总体布局等基础上进行。

二是，推动区域水域调整制度，规范区域水域调整方案前置审查，实行备案登记与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区域水域调整的事中、事后监管；明职定责，确定水利局、相关管理机构、乡镇、街道的各自管理职责，制定管理细则。

三是，探索建立新增水域储备与水域占补指标化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在水利工程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区域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过程中，有计划增加水域储备以及储备水域的有效使用等制度。探索不同行政分区、不同投资（建设）主体、不同土地权属新增指标占补计划管理，探索建立水域指标流通制度。

6.3.3 水域动态监控制度

一是，建立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制度。主要统计本年度变化的水域，分为水域增加和水域减少两大类，并根据变化的方式细分为经审批占用或备案登记的水域、拓浚和新增的水域（包括新增水域的存量和增量变化）、山塘水库渠道降等报废水域、未经审批占用的水域等四类。

二是，建立“盆”与“水”的动态监测制度。就“盆”而言，结合水域年度调查，建立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等内容建立动态监测制度；就“水”而言，结合河（湖）长制河道（湖库）生态健康的考核要求，依据生态健康评估有关技术导则，建立水质、水文、水生生物、底泥、水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的生态健康动态监测制度。采用定期与随机相结合的动态监测方式，对于重要水域增加定期与随机的

监测点、频次以及监测项目；对于区域开发行为较为激烈的地区、正在进行区域水域调整的特定区域，强化水域面积、功能及其利用状况监测。

6.3.4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探索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跟踪规划实施进展，促进规划顺利有效实施。

一是，建立规划实施监测指标体系。从“安全、生态、协调”三个维度，其中包括基础指标及拓展指标，基础指标为规划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能够反映水域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的表征指标，通过该类指标的监测能够充分体现规划实施的基本情况，如水面率、重要水域面积等；拓展指标为指导性指标，是用于检验水域保护规划实施效能的指标，如GEP、生态流量达标率、河湖健康指数等。水利局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的主体，通过河湖库综合管理平台获取基础数据，基础性指标做到一月一更新，拓展性指标做到一年一更新。

二是，开展周期性评估。周期性评估包括评估年报及五年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规划项目评估、规划一致性评估及规划效能评估。评估需遵循底线管控原则，对项目实施进度、规划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对部分指导性指标评估可开展专题评估，准确找出各项内容存在的问题，提出可优化的方向及具体内容。

6.4 数字化建设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以推进河道视频监控、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利系统网络建设、佃石水库大坝自动化监测升级等项目为引领，统筹推进水利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构建成熟完备的水利数字化应用体系和制度体系，实现“制度”“治理”“智慧”整体跃升。

（1）构建河湖库管理平台

根据全省水利数字化转型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三门县水域管理的需要，将涉及水域监控、岸线管护、河湖长制管理、水域占用管理等的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并作为水管理平台“河湖库保护应用”部分的主要内容，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做好与浙江省水管理平台和台州市水管理平台的对接。

围绕河湖水域监管各项制度和工作内容，以“一张图”、“一张网”和“一本账”为支撑，建立三门县河湖库管理平台。重点包括如下功能：

①信息查询及上报

包括基本图层地图展示、全县水域（河道、水库、山塘、池塘、渠道等）基本信息查询，并协助完成数据上报。

②水域监控

包括水域动态监管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把视频监控、人工巡河及无人机航拍数据纳入系统管理，通过机器自我学习、强化训练等方法进行初步的信息筛选，当河湖水域有疑似违法涉水行为发生时，实现向监管人员进行自动预警、并向附近巡查人员自动发布需要现场确认的指令，建立及时处理反馈的预警处理机制。

③岸线管理

包括水域管理范围划界、岸线保护利用管理、岸线管护及专项整治等。其中水域管理范围划界与水域调查过程中勾绘的“水域管理范围线”做好对接，岸线保护利用管理、岸线管护及专项整治等留好端口，与后续的岸线利用相关工作同步开展。

④河湖长制管理

对三门县目前已有的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提升，主要包括河湖长及履职管理、河长制任务实施管理等内容。

⑤水域占用管理

包括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实现三个“一网通办”：

一是实现区域水域调整方案“一网通办”。在对接政务服务网基础上，以区域水系调整方案通过、建设单位进行承诺备案为前提，实现审批数据在线处理、审批、批文自动生成，调整方案的事后实施做到全程入网。

二是实现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以项目通过防洪影响评价为前提，实现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网上办、掌上办。

三是实现临时占用项目管理“一网通办”。能够通过系统或移动平台，实现监管人员对临时占用项目做到过程记录、问题跟踪、事后处理登记等。

（1）打造数字水利工程

以大中型水利工程为重点，打造一批数字水利工程。给予遥测遥感+物联感知技术，建立工情、水情、雨情自动感知体系，多维度、全要素掌握工程安全运行状况；基于GIS+BIM 建模技术，构建中型佃石水库、重点闸站等枢纽工程三维仿真模型，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工程养护提供空间与可视化支撑。数字水利工程建设成果纳入水管理平台。

（2）建立数字化管理流程

以工程管理规程（标准）为基础，按工程类别、规模、工作事项建立数字化管理流程。对工程巡查、工程观测监测、闸门设施设备操作等，按照规程规范设置标准化、数字化约束控制指标。

7 规划实施保障

7.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在规划推进过程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县委县政府层面要建立部门协同、机构联动的水域保护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水利系统各部门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细化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本级发改、财政、自规、生态等相关部门的衔接。

7.2 规划引领、加快推进

强化水域保护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规划任务、重大举措，建立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的推进机制，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建立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重大项目责任追究和问责制度，对重大项目的准入、供地、规划、审批、建设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完善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引导土地、资金等向重大项目倾斜，确保规划项目合理有序推进。

7.3 科技创新、技术支撑

加强科技创新，增加科技投入，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重点骨干企业等，加快推进防洪减灾、水生态修复、水环境保护、水管理平台建设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为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大力实施和推进人才战略，注重人才引进和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一支与高标准水域保护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7.4 加强宣传、公众参与

广泛深入开展水域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培训发展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水域保护工作进社区、学校等实践活动，动员社会力量来监督非法或不合理占用水域的行为，构建全民治水护水的良好格局；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涉水项目规划及工程建设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且实施期间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众对水域保护的认同和参与度。

7.5 加强考核、强化监督

严格落实水域保护规划中对水域管理的监督考核，将水域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将确定的基本水面率等指标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建设和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内容，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

附件 1 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三门县水利局通过“三门水利局关于征求《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意见的函”征求了市水利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沿海工业城发展服务中心、县临港产业城工作中心、县环境有限公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珠岙镇、亭旁镇、健跳镇、横渡镇、花桥镇、浦坝港镇、蛇蟠乡等部门和乡镇意见，收到市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蛇蟠乡共 3 份反馈意见。

部门征求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1	蛇蟠乡	1、清水港为进水河道，园山河为标坝外养殖塘河道，不是区域内主要的排水通道，蛇蟠乡最主要的排水河道为乌礁排水河、金插碗港排水河，建议修改为：乌礁排水河、金插碗港排水河等河道是区域内的主要排水通道。	已经按照建议修改。
		2、附图第 13 页，附表第 15 页，没有后山村，只有山后村，也没有内河这一叫法，建议修改为：山后河。	根据评审会上反馈意见，河道名称修改为山后村内河，村庄名称已改为山后村。
2	县交通运输局	充分考虑坝路结合、堤路结合，尤其是健跳北塘区块、我局有疏港公路体系规划，以服务临港产业。坝路结合可以有效节约土地，减少政府投资，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岸线管控中已提出在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河势稳定、供水、航运安全、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涉水工程安全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3	市水利局	1、复核现状水域数据，包括河道、山塘的数量、水域面积等信息，复核报告中河道数量和附表河道名录，确保底数与最终水域调查成果一致。	已复核，待水域调查最终成果发布做进一步修改
		2、补充流域分区，分析不同流域分区的情况，形成文字、图、表。同时，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二级流域分区。	已补充小流域分区相关内容。
		3、复核基本水面率，“十四五”重大工程及地方实际需要新增水域面积均应纳入基本水面率。进一步挖掘新增水域潜能，结合河道规划和水安全保障规划等，统筹考虑基本水面率和规划水面率的提升。	三门县现状水域布局基本满足要求，因此确定三门县基本水面率为现状水面率，规划水面率考虑了“十四五”重大工程。
		4、复核重要河湖岸线划定，对珠游溪岸线规划进行调整，满足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不低于 50%、都市区段不低于 35%、城镇段不低于 40%、乡野型不低于 70%的要求。	珠游溪已单独编制过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建议对规划进行修编。
		5、规范图、表，补充城乡居民 15 分钟亲水圈覆盖率图表，确保报告、图、表、库的数据一致	未补充，未收集到行政村分布图，成果仅用表格表示。
		6、考虑新增“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及用地预留”章节的必要性	“规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及用地预留”是为了管理需要合同中另外要求的内容。
		7、结合地方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管理与保护措施	已完善管理与保护措施

三门县水利局文件



三水利函〔2022〕21号

关于征求《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75号）、《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水河湖函〔2019〕394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委托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认真研究，如有意见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4月8日下午下班前反馈至县水利局，无意见也需书面盖章反馈。

联系人：李秉，联系方式：17858257199（572199）

附件：1、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

- 1 -

- 2、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附图）；
- 3、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附表）；
- 4、各相关单位名单。



三门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 2 -

附件 2 咨询会意见修改说明

《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

评审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签名
朱英杰	台州市水利学会	正高	朱英杰
陈昌军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陈昌军
郑有文	三门县水利学会	高工	郑有文

会议签到表

JL-7.3-02

编号:

会议名称	《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评审会		时间	2022.5.19
主持人		地点	三门黄龙饭店二楼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进付	台州市水利学会		542672	✓
郑有文	三门县水利学会			
陈昌军	台州市水利学会		657286	
邢平	海游街道办事处		663749	
甄斌	建设局		534048	
乙云	水利局		666892	
张伟	临海经济开发区		628219	
何宇	沿海工业城			
林国忠	健跳水利站		682672	✓
王明	控规办		613605	
刘生	大石塔乡		668061	✓
林佳	昆桥乡		662980	
王斌	健跳镇		668069	
陈永	水利局		61655	✓
陈进	沙柳街道办事处		687000	

会议签到表

JL-7.3-02

编号:

会议名称	《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评审会	时间	2022.5.19
主持人		地点	三门黄龙饭店二楼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连	台州市水利学会		13989628066
陈斌	三门水利局		1125120091
张	水利局		1375088733
李	水利局		1288257199
叶千莎	三门县水利局		18367665512
陈			1395810999

《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

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5月19日，三门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三门县水域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县环境公司、三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沿海工业城发展服务中心、县临港产业城工作中心及各乡镇、街道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員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成果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加强三门县水域管理与保护，依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1〕11号）等规定与要求，编制《规划》是十分必要的。

2、《规划》在系统分析三门县的水域现状问题与需求等基础上，提出了三门县水域功能、水域总体布局、基本水面率及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功能保护措施等，成果科学合理，总体满足《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等要求，可作为下阶段三门县水域保护与管理工作的依据。

3、建议：

- (1) 进一步与乡镇及相关部门对接；
- (2) 复核水域保护规划控制指标；
- (3) 细化水域管控范围和措施。

专家组组长：朱连
2022年5月19日

水域保护规划咨询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乡镇街道/部门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1	海游街道	无意见。	/
2	海润街道	核对水资源供需情况。	水资源供需数据已更新修改
3	沙柳街道	清溪划界方案修改已批复，建议衔接相关成果。	已衔接相关成果
4	珠岙镇	无意见。	/
5	亭旁镇	无意见。	/
6	健跳镇	无意见。	/
7	横渡镇	附图 18 页：白溪水域保护生态红线范围调小一点。	岸线划分保护区划定已修改，根据导则要求仅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岸线划定为保护区
8	花桥镇	无意见。	/
9	浦坝港镇	无意见。	/
10	蛇蟠乡	1、附图 13 页：蛇蟠没有后山村，只有山后村，也没有后山村内河这一叫法，建议修改为山后村内河。 2、附图 13 页图上大头港排水河，现在的叫法为一期排水河，建议修改为一期排水河。	已修改村庄名称及河道名称
11	县发展改革局	无意见。	/
12	县自然资源局	岸线不同分区具体怎么管控需明确	已细化不同管控区要求
13	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无意见。	/
14	县建设局		

序号	乡镇街道/部门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15	县交通运输局	考虑 34 省道及 203 省道	203 省道工程在岸线功能区划分已考虑，涉及到县级河道白溪及花桥溪；34 省道改建工程涉及县级河道珠游溪，珠游溪已单独做过岸线管理保护规划，线位涉及胡村控制利用区及保留区。
16	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17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无意见。	/
18	县沿海工业城发展服务中心	1.送审稿表格里把沿海工业城纳入浦坝港镇里，浦坝港镇的水面率是 3.66%，沿海工业城的水面率是 7.86%，其中部分工业城内河道纳入浦坝港镇里，数据需进一步明确。 2.送审稿里写了一个浦坝港北岸闭塞区，里面没有明确是否包括沿海工业城南部海塘及赖峙涂区块，待明确。	1、行政分区与功能分区属于包含与被包含关系，水面率统计不冲突； 2。浦坝港北岸闭塞区仅包含三门盐场段，文本已说明。
19	县临港产业城工作中心	无意见。	/
20	县环境有限公司	无意见。	/
21	郑有文	1、细化保护措施 2、水域“三线”需明确，最好在文本中体现	1、管理章节已细化； 2、已经补充水域“三线”相关内容。
22	朱英杰	1、进一步核对资料 2、管理章节中不同河道管理线需明确，其他水域要说明怎么管理	1、已衔接清溪划界修改方案及交通相关工程； 2、已明确不同类型河道管理线及其管控。
23	陈昌军	1、相关规划介绍中对应岸线划分要有所说明 2、岸线现状对生态好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介绍 2、3、衔接交通十四五规划	1、已细化规划介绍 2、岸线现状已补充关于生态红线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介绍。 3、已衔接交通相关工程，岸线划分时已考虑。

附件 3 省级咨询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1	相关规划: 缺少和文旅、住建等其他规划的对接,补充《三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梳理其他部门对水域的需求。	已补充《三门县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见 P15
2	规划目标: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前后矛盾,需要在核实 34%和 72%的一致性。	三门县已于 2018 年单独编制《三门县珠游溪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规划》,珠游溪为县级河道,岸线保护率为 34%,本次规划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为 50%,其中市级河道海游港岸线保护率为 50%,洞港岸线保护率为 73%,见 P45。
3	总体布局: 《三门县治涝规划》对 114 条排水河道提出了河道控制规模要求,目前受政策、资金等影响,规划工程均未实施。布局分析中为何只针对 59 条乡级河道提出规模控制要求,而在规划水域布局中只对珠游溪和亭旁溪 2 条河道进行拓宽,其他河道是否均满足规划控制要求?	《三门县治涝规划》对 114 条排水河道提出了河道控制规模要求,114 条河道中部分河道维持现状规模,因此仅针对 59 条乡级河道提出规模控制要求;本次规划期内仅实施珠游溪、亭旁溪两条县级河道的拓宽,其他骨干河道基本满足规划控制要求。
4	重要水域: 重要水域情况表中的类型是指《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中重要水域的七类。	已修改,见附表。
5	空间数据库 根据最新下发的标准库进行完善。	正在完善,待水域调查成果确定后修改。

附件 4 省级二次咨询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1	规划报告及附表、附图等规划成果内容总体完整、规范,基本符合《导则》要求。建议补充分区(流域)水域规划布局图,补充附表 15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流域分区)。补充规划水域、重要水域、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分区空间数据库成果,并对规划	已补充流域相关成果及数据库,详见附图附表。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空间数据库的规范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及图表库之间衔接一致性进行复核。	
2	现状水面率为 4.26%与省级水域调查成果复核值 4.38% (水域面积为 48.41km ²) 存在差异,建议进一步复核现状水面率、基本水面率、规划水面率。	已核对水面率成果,调整后水域面积 48.41km ² ,与省级水域调查一致。现状水面率为 4.37%,差异在于本次规划采用陆域面积 1107.56km ² ,省级水域调查采用 1105km ² ,差异说明见 4.3.4.1
3	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指市级重要水域海游港的岸线保护率,现状值应为 50%,而非县级河道珠游溪的岸线保护率 34%。同时,报告中出现的 60%与表格中目标值 50%前后不一致。	已修改。本次水域保护规划划定了市级河道岸线功能分区,因此规划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为 50%。
4	补充重要水域公布文件,进一步结合空间数据库复核重要水域情况表及省、市、县公布重要水域对象完整性、参数准确性。	已补充核对,见章节 4.4.1
5	水域管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建议进一步提升规划措施的可操作性与针对性。	采纳,已修改,见章节 6.1。

附件 5 省级复核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1	规划报告及附表、附图等规划成果内容总体完整、规范,基本符合《导则》要求。建议补充规划数据库,并对水域空间信息、重要河湖岸线功能区、数据库等规范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及图表库之间衔接一致性进行复核。	已补充数据库,已复核相关数据一致性。
2	补充水域规划分区布局图,重要河湖岸线保护率统计表	已补充,见附图附表

序号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3	现状水面率为 4.26%（水域面积为 48.41km ² ）与省级水域调查成果复核值 4.38%（水域面积为 48.40km ² ）存在细微差异，建议进一步衔接复核现状水面率、基本水面率、规划水面率。	已核对水面率成果，调整后水域面积 48.40km ² ，现状水面率为 4.38%，与省级水域调查一致。。
4	补充重要水域公布文件，进一步结合空间数据库复核重要水域情况表及省、市、县公布重要水域对象完整性与参数准确性。	已补充核对，见章节 4.4.1
5	水域管护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建议进一步提升规划措施的可操作性与针对性。	采纳，已修改，见章节 6.1。